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瑞銀（香港）基金系列

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瑞銀（香港）系統性資產配置均衡經典基金（美元）

瑞銀（香港）多元信貸收益基金（美元）

瑞銀（香港）亞洲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瑞銀（香港）環球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瑞銀（香港）亞洲股債基金（美元）

瑞銀（香港）美國增長及收益基金（美元）

信託章程 及 基金特定章程

2025 年 9 月

目錄

| 條款 | 頁次 |
|--------------------------------------|-----------|
| A. 信託章程 | 1 |
| 參與各方名錄 | 4 |
| 1. 釋義 | 5 |
| 2. 引言 | 10 |
| 3. 單位類別 | 10 |
| 4. 有關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14 |
| 5. 投資限制 | 14 |
| 6. 借款及槓桿 | 23 |
| 7. 風險因素 | 23 |
| 8. 管理及行政 | 38 |
| 9. 發行單位 | 43 |
| 10. 認購單位 | 44 |
| 11. 贖回單位 | 47 |
| 12. 轉換單位 | 50 |
| 13. 轉讓單位 | 50 |
| 14. 計算資產淨值 | 51 |
| 15. 分派政策 | 54 |
| 16. 收費及開支 | 55 |
| 17. 稅項 | 57 |
| 18. 一般資料 | 64 |
| B. 基金特定章程 | 74 |
| (I). 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 | 74 |
| (II). 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 85 |
| (III). 瑞銀（香港）系統性資產配置均衡經典基金（美元） | 100 |
| (IV). 瑞銀（香港）多元信貸收益基金（美元） | 114 |
| (V). 瑞銀（香港）亞洲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 129 |
| (VI). 瑞銀（香港）環球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 144 |
| (VII). 瑞銀（香港）亞洲股債基金（美元） | 159 |
| (VIII). 瑞銀（香港）美國增長及收益基金（美元） | 175 |

A. 信託章程

本章程（本「**信託章程**」）包括有關瑞銀（香港）基金系列（「**信託**」）的資料，信託乃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經理須對本信託章程、信託的子基金（「**子基金**」）的各特定章程（「**基金特定章程**」，連同本信託章程稱為「**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交付本章程及 / 或產品資料概要或發售或發行信託或子基金的單位（「**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或不時更新。

派發本章程必須附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賬目。子基金的單位僅按本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所載的資料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且（在各情況下）並未載於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不得加以依賴。

信託可能會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須在信託內為各子基金設立一個獨立資產池。各子基金為獨立而不同的信託，子基金的資產將會與其他子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應用作償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對信託及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不代表其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亦不表示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銷售限制

一般資料：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發售單位或會受到限制。擁有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基金經理並無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需要採取有關行動方能進行公開發售單位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單位。如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提出任何要約或出售或發行邀請或購買或認購任何單位的任何招攬，或任何要約或出售或發行邀請或購買或認購任何單位的任何招攬未必合法（在並無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下），或提出該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合資格提出要約或招攬，或該要約或招攬乃在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提出提出

要約即屬違法，則本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或組成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單位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而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惟根據適用於該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者除外。

美國：本信託的單位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本信託的單位可得向作為美國人的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美國人為以下任何人士：

-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第 7701(a)(30)條及據此所頒佈財政法規所界定的美國人；
- (b) 《1933 年美國證券法》(17 CFR § 230.902(k))項下 S 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
- (c) 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17 CFR § 4.7(a)(1)(iv))第 4.7 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
- (d)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項下第 202(a)(30)-1 條所界定的美國人；或
- (e) 就允許美國人投資基金所成立的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單位的準申請人應自行瞭解因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 / 司法權區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的法例而可能面對的(a)潛在稅務影響、(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章程中的若干資料乃信託契據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就有關詳情參閱信託契據。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閱讀章程，尤其是相關基金特定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及「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信託章程必須與和信託特定子基金有關的相關基金特定章程一併閱讀。基金特定章程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基金特定章程的條文補充本信託章程。

查詢及投訴處理

投資者可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聯絡基金經理。有關查詢或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 47-52 樓（致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致電+852 2971 6188。初步回應將於收到有關查詢或投訴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

其他資料

投資者可登入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查閱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最新資產淨值。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參與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 47-52 樓

基金經理董事會

姚偉浩
Mary Ann YARISANTOS
Akiko YAGI (nee UENO)
James Alexander BENADY

受託人、託管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1. 釋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基金特定章程另有定義），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攤銷期」 | 指 | 相關基金特定章程指定為信託及 / 或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予攤銷的有關期間； |
| 「A 股」 | 指 |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在岸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等渠道投資的股份； |
| 「授權分銷商」 | 指 | 獲基金經理授權分銷子基金單位的分銷商； |
| 「B 股」 | 指 |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可供在岸（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就各子基金而言，具有在有關子基金的基金特定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
| 「合資格投資者」 | 指 | 僅限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的金融中介人，他們(i)代其本身進行投資；或(ii)按照監管規定不獲派發分銷費；或(iii)按照與其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為他們投資於不涉及回佣的組別； |
| 「守則」 | 指 | 證監會所刊發的經不時修訂或代替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 |
| 「代理商」 | 指 | 具有本信託章程第 8.2 節「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所載的涵義；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託管人」 | 指 | 指作為信託的託管人持有信託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其他財產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
|---------------|---|--|
| 「交易日」 | 指 | 相關基金特定章程指定的基金經理開放接受認購及贖回單位申請的日子； |
|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指 | 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 指 | 《2010 年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條文； |
| 「金融衍生工具」 | 指 | 金融衍生工具； |
| 「基金特定章程」 | 指 | 描述特定子基金特點的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費用及收費及投資限制； |
|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指 |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期交所」 | 指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滙豐集團」 | 指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首次發售期」 | 指 | 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訂明發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開始日期至結束日期止期間； |
| 「投資經理」 | 指 |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授權按照有關子基金所規定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限制管理及投資有關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 |

| | | |
|----------------------|---|---|
| 「 損失吸收產品 」 | 指 |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 |
| 「 中國內地 」 | 指 | 中國的所有關稅領土，惟就本章程的詮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 基金經理 」 | 指 | 作為信託基金經理的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 資產淨值 」 | 指 | 子基金或每子基金的單位或每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按上下文意所指）； |
| 「 中國 」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QFI 」 | 指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不時頒佈及／或修訂）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 |
| 「 認可市場 」 | 指 | 向國際公眾人士開放並定期買賣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
| 「 過戶處 」 | 指 | 受託人或獲受託人委任於當時及不時保存一本或以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倘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則指受託人），包括過戶處不時委任的任何代理及基金經理委任的人士；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指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受限制人士 」 | 指 | (a) 基金經理認為情況（無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無論是單獨考量還是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人士同時考量的情況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本來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法律責任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須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額外規定；或 (b) 違反或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其已違反對其施加 |

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提供予受託人、過戶處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的簽發；或

(c) 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或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

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 指 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基金經理為其刊發獨立基金特定章程的信託子基金；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契據」 指 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設立信託而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報或補充）；

「信託」 指 瑞銀（香港）基金系列；

「受託人」 指 作為信託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
| 「瑞銀集團」 | 指 | UBS AG、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單位」 | 指 | 子基金或信託的單位（按上下文意所指）； |
| 「單位持有人」 | 指 | 子基金或信託的基位單位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按上下文意所指）；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 |
| 「估值點」 | 指 | 相關基金特定章程中訂明為各子基金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時間。 |

2. 引言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倘基金特定章程與本信託章程之間出現歧義，概以基金特定章程為準。

3.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均提供A、K-1、M、Q、I-B、I-P及E類單位。

單位類別將分拆為分派單位類別（即將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宣派股息）及 / 或累積單位類別（即不會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可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或終止發售現有單位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下表載列的詳情將適用於各子基金發售的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修訂最低認購金額、其後認購金額及各子基金各類單位的最低持有量。請注意，若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價值少於下表載列的最低金額，則基金經理可在其後隨時撤銷該項豁免，並保留強制贖回所有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權利。除非下表另有指明，否則初步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認購金額不適用於有關單位類別。

然而，若投資者透過授權分銷商提交任何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指示，投資者應向有關授權分銷商確認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有關最低認購金額、其後認購金額及最低持有量。

| | |
|------------|--|
| A | 名稱中出現「A」字樣的單位類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該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為100美元、100港元、100新加坡元、人民幣100元、100澳元、10,000日圓、100瑞士法郎、100巴西雷亞爾、100加元、1,000捷克克朗、100丹麥克朗、100歐元、100英鎊、1,000挪威克朗、100紐西蘭元、100波蘭茲羅提、1,000俄羅斯盧布、1,000瑞典克朗或1,000南非蘭特。 最低持有量是根據單位類別的貨幣單位設定，分別為：2,500美元、2,500港元、2,500新加坡元、人民幣2,500元、2,500澳元、250,000日圓、2,500瑞士法郎、2,500巴西雷亞爾、2,500加元、25,000捷克克朗、2,500丹麥克朗、2,500歐元、2,500英鎊、25,000挪威克朗、2,500紐西蘭元、2,500波蘭茲羅提、25,000俄羅斯盧布、25,000瑞典克朗或25,000南非蘭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 |
| K-1 |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類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該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為100美元、100港元、100新加坡元、人民幣100元、100澳元、10,000日圓、100瑞士法郎、100巴西雷亞爾、100加元、1,000捷克克朗、100丹麥克朗、100歐元、100英鎊、1,000挪威克朗、100紐西蘭元、100波蘭茲羅提、1,000俄羅斯盧布、1,000瑞典克朗或1,000南非蘭特。 初步最低認購金額是根據單位類別的貨幣單位設定，分別為：5,000,000美元、40,000,000港元、5,000,000新加坡元、人民幣35,000,000元、 |

| | |
|----------|--|
| | <p>5,000,000 澳元、500,000,000 日圓、5,000,000 瑞士法郎、20,000,000 巴西雷亞爾、5,000,000 加元、100,000,000 捷克克朗、35,000,000 丹麥克朗、3,000,000 歐元、2,500,000 英鎊、45,000,000 挪威克朗、5,000,000 紐西蘭元、25,000,000 波蘭茲羅提、450,000,000 俄羅斯盧布、35,000,000 瑞典克朗或 95,000,000 南非蘭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p> <p>其後認購金額是根據單位類別的貨幣單位設定，投資者的其後認購金額連同其現時的持有量必須相等於或超過上述各項初步最低認購金額。</p> <p>最低持有量是適用於該等單位類別的總初步最低認購金額。</p> |
| M | <p>名稱中出現「M」字樣的單位類別僅供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認購。請注意，M 類單位僅可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行及提供，不會於香港發售。該等單位的發行及贖回的價格詳情，將在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的補充發售文件中載列。</p> <p>該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為人民幣 100 元、100 美元、100 港元、100 新加坡元、100 澳元、10,000 日圓、100 瑞士法郎、1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0 捷克克朗、1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挪威克朗、100 紐西蘭元、100 波蘭茲羅提、1,000 俄羅斯盧布、1,000 瑞典克朗或 1,000 南非蘭特。</p> <p>最低持有量是根據單位類別的貨幣單位設定，分別為：人民幣 2,500 元、2,500 港元、2,500 新加坡元、2,500 美元、2,500 澳元、250,000 日圓、2,500 瑞士法郎、2,500 巴西雷亞爾、2,500 加元、25,000 捷克克朗、2,500 丹麥克朗、2,500 歐元、2,500 英鎊、25,000 挪威克朗、2,500 紐西蘭元、2,500 波蘭茲羅提、25,000 俄羅斯盧布、25,000 瑞典克朗或 25,000 南非蘭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p> |
| Q | <p>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類別可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該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為 100 美元、100 港元、100 新加坡元、人民幣 100 元、100 澳元、10,000 日圓、100 瑞士法郎、1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0 捷克克朗、1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挪威克朗、100 紐西蘭元、100 波蘭茲羅提、1,000 俄羅斯盧布、1,000 瑞典克朗或 1,000 南非蘭特。</p> <p>最低持有量是根據單位類別的貨幣單位設定，分別為：2,500 美元、2,500 港元、2,500 新加坡元、人民幣 2,500 元、2,500 澳元、250,000 日圓、2,500 瑞士法郎、2,500 巴西雷亞爾、2,500 加元、25,000 捷克克朗、2,500 丹麥克朗、2,500 歐元、2,500 英鎊、25,000 挪威克朗、2,500 紐西蘭元、2,500 波蘭茲羅提、25,000 俄羅斯盧布、25,000 瑞典克朗或 25,000 南非蘭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p> |

| | |
|-----|---|
| I-B |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類別僅供已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所授權的合約夥伴之一簽立書面協議的機構投資者就投資一隻或以上的子基金認購。資產管理的費用是根據前述的協議向投資者收取。該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為 100 美元、100 港元、100 新加坡元、人民幣 100 元、100 澳元、10,000 日圓、100 瑞士法郎、1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0 捷克克朗、1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挪威克朗、100 紐西蘭元、100 波蘭茲羅提、1,000 俄羅斯盧布、1,000 瑞典克朗或 1,000 南非蘭特。 |
| I-P | 名稱中出現「I-P」字樣的單位類別僅供 UBS AG 員工退休金計劃認購。該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為 100 美元、100 港元、100 新加坡元、人民幣 100 元、100 澳元、10,000 日圓、100 瑞士法郎、1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0 捷克克朗、1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挪威克朗、100 紐西蘭元、100 波蘭茲羅提、1,000 俄羅斯盧布、1,000 瑞典克朗或 1,000 南非蘭特。 最低持有量是根據單位類別的貨幣單位設定，分別為：2,500 美元、2,500 港元、2,500 新加坡元、人民幣 2,500 元、2,500 澳元、250,000 日圓、2,500 瑞士法郎、2,500 巴西雷亞爾、2,500 加元、25,000 捷克克朗、2,500 丹麥克朗、2,500 歐元、2,500 英鎊、25,000 挪威克朗、2,500 紐西蘭元、2,500 波蘭茲羅提、25,000 俄羅斯盧布、25,000 瑞典克朗或 25,000 南非蘭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 |
| E | 名稱中出現「E」字樣的單位類別僅供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接納的機構投資者認購。E 類單位一般不可供零售投資者認購。該等單位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為 10,000 美元、10,000 港元、10,000 新加坡元、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澳元、1,000,000 日圓、10,000 瑞士法郎、10,000 巴西雷亞爾、10,000 加元、100,000 捷克克朗、10,000 丹麥克朗、10,000 歐元、10,000 英鎊、100,000 挪威克朗、10,000 紐西蘭元、10,000 波蘭茲羅提、100,000 俄羅斯盧布、100,000 瑞典克朗或 100,000 南非蘭特。 |

其他特徵

| | |
|------|--|
| 貨幣 | 該等單位類別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澳元、日圓、瑞士法郎、巴西雷亞爾、加元、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挪威克朗、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俄羅斯盧布、瑞典克朗、南非蘭特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計值。 |
| 「對沖」 | 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及參考貨幣不同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單位類別而言，參考貨幣的價值波動風險就子基金基礎貨幣予以對沖。所述對沖對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能貨幣風險並無影響。 |

| | |
|-----------------------|---|
| 「acc」 | 名稱中出現「-acc」字樣的單位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收入不予分派。 |
| 「-mdist」（「n-mdist」除外） |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類別可每月分派。「-mdist」單位類別（「n-mdist」除外）亦可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從子基金資本（其中可能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虧損淨額）（「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從子基金總收益中撥付分派，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撥付所有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供派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 / 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對沖單位類別方面，除名稱中出現「nc」字樣者外，分派均計及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概約的息差。該等息差可以是正值或負值。若干國家 / 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能須繳付高於銷售基金單位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的分派資本稅率。因此，若干投資者傾向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mdist)單位類別。投資者就累積(-acc)單位類別產生的收入及資本課稅的時間可能比分派(-mdist)單位類別較後。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
| 「n-mdist」 | 名稱中出現「n-mdist」字樣的單位類別可每月分派，可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擬從收益淨額中撥付分派。儘管意向為從收益淨額中作出分派，惟不保證將可實現。分派可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會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投資資本減少。此外，任何來自收益的分派及 / 或涉及資本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若干國家 / 司法權區的投資者須繳付高於銷售基金單位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的分派資本稅率。因此，若干投資者選擇投資累積(-acc)而非分派(-mdist)單位類別。投資者就累積(-acc)單位類別產生的收入及資本課稅的時間可能比分派(-mdist)單位類別較後。投資者應因應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意見。 |
| 「nc」 | 名稱中出現「nc」字樣的對沖單位類別可每月(-mdist)或每年(-dist)分派。此等單位類別亦可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從子基金總收益中撥付分派，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撥付所有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供派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 / 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分派並不計及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概約的息差。若干國家 / 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能須繳付高於銷售基金單位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的分派資本稅率。因此，若干投資者傾向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mdist)單位類別。投資者就累積(-acc)單位類別產生的收入及資本課稅的時間可能比分派(-dist, -mdist)單位類別較後。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
| 「5%」、「6%」、「7%」或「8%」 | 名稱中出現「5%」、「6%」、「7%」或「8%」字樣的單位類別可分別按年度百分比率「5%」、「6%」、「7%」或「8%」每月(-mdist)或每年(-dist)分派（包含費用及開支在內）（「固定派息率類 |

| |
|---|
| <p>「8%」別」)。分派金額按月份(倘每月分派)或財政年度(倘每年分派)終結時有關固定派息率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固定派息率類別的股息率及分派頻率將不會改變。分派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分派金額 = 類別名稱中顯示的年度股息率 \div 12個月 \times 於每月底的資產淨值 • 年度分派金額 = 類別名稱中顯示的年度股息率 \times 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資產淨值 <p>固定派息率類別適合盼望更穩定、與相關子基金過去或預期回報或收益不相關的分派的投資者。</p> <p>因此，有關單位類別可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將導致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原有資本減少。此外，從收益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若干國家/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能須繳付高於銷售基金單位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的分派資本稅率。因此，一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mdist)單位類別。投資者就累積(-acc)單位類別產生的收入及資本課稅的時間可能比分派(-dist、-mdist)單位類別較後。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的專家尋求稅務意見。</p> |
|---|

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分派政策、分派頻率，以及固定派息率類別適用的年度股息率的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4. 有關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預期信託將於日後提供各種子基金，如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列明，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排除政策概述適用於各子基金投資範圍的除外情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進一步資料，包括瑞銀資產管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資料，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5.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適用於信託及各子基金資產的投資限制。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則載列適用於個

別子基金的其他限制。

倘子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重組或合併、以子基金的資產付款或單位贖回，導致違反或超出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適用投資。然而，倘違反或超出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則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此情況。

在信託及／或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期間，除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另有規定外，以下投資限制將於投資期間應用於有關信託及／或該子基金的投資：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a)段及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外以及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在該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持有該現金；或
 - (2) 該現金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

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在以集合方式與為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其他持有量合併計算時，不可超逾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 10%；
- (e) 子基金不超過 15%的總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上文(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信託契據第 8.2 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完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 8.6 章或第 8.10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

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凡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該子基金於並非合資格計劃（根據證監會的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根據證監會的決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該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訂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根據證監會的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守則所界定）並無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j)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k)(1)段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倘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必須說明：

- (i) 該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子基金不可：

- (a) (如果基金經理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1) 如投資於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該等投資須遵守守則第 7.1、7.1A、7.2、7.3 及 7.11 章（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2) 為免生疑問，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 7.3 及 7.11 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會引致子基金須負責交付價值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的賣空活動。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以子基金的資產撥資以進行貸款或放貸（惟取得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規限內進行）而可能會構成一項貸款者則除外）；
- (e) （除守則第 7.3 章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則除外；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如果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以取得該等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金融衍生工具

始終在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而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涉及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會被視為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應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惟根據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子基金可超逾此限額而屬例外。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

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 限額。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 7.1、7.1A、7.1B 及 7.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投資限制」一節上文(a)段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可能不時制定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儘管上文(c)段另有規定，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守則第 7.1、7.1A 及 7.28(c)章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

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上述關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遵從下列規定：

- 資產類別—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企業債券、股票、基金、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流動證券；
- 對手方—抵押品的發行人須為獲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並將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其必須屬優質，且在信貸評估的過程中須考慮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概無關於對手方來源地的準則；
- 到期日—所收取的抵押品將不受到期日方面的限制；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在正常及特殊的流通性情況下均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充分評估抵押品所附的流通性風險；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

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一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此政策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以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 多元化一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且在遵從守則第 7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一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一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一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一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一除非就特定子基金另有指明，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最多 100% 可再被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a) 就本段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受制於下列的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 及 8.2(n) 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子基金就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將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該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

6.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借款權及有關借款的條款及限制（包括借款水平）載於信託契據，並受適用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所述特定子基金的任何附加限制規限。基金經理可借入不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以購買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有關相關子基金的開支。就此目的而言，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押記或質押作為該子基金任何借款的抵押品，惟被押記或質押的資產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子基金准許借款限額水平。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為下列目的而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以及按揭、押記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

- (a) 利便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者支付營運費用；
- (b) 使基金經理得以為該子基金取得證券；或
- (c) 達到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恰當目的（惟為了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則除外）。

7. 風險因素

7.1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者可能會於投資單位中損失金錢。申請人應於決定投資單位前，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信託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並就任何其他風險因素參考任何特定子基金的相關基金特定章程。

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就投資單位獲得回報或收回其投資本金。

各子基金面對的主要風險如下。若干或全部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單位價格、收益、總回報及 / 或達成其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7.2 一般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全球或若干個別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轉差可能對投資子基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利率、通脹、投資氣氛、信貸的供應和成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及證券價格水平和波幅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投資子基金的價值。例如，當經濟增長放緩，股本證券傾向減值；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會減值。即使整體經濟狀況不變，倘子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行業、產業或公司的表現不理想或受到事件的不利影響，閣下的投資都可能會減值。

(b)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受管理風險影響，乃由於其為主動管理投資組合。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特定投資的吸引力、相對價值或升值潛力或對沖策略判斷錯誤，概不保證其將產生理想結果。子基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基金經理成員的持續服務。倘任何有關個別人士身故、喪失資格或離職，或投資管理團隊出現其他變動，則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c) 政府政策及規例的影響

投資子基金可能受到多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財政或其他政策及其他行動影響。變動可影響的範疇包括：

- 央行及監管當局的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
- 政府或監管政策的整體更改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於子基金經營所在特定市場的決定；
- 監管規定的整體更改，例如關於資本充足結構的審慎規則以及旨在促進財務穩健性和加強存款保障的規則；
- 競爭及定價環境的轉變；
- 金融報告環境的其他發展；及
- 徵用、國有化、充公資產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更改。

(d) 汇率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毋須為其投資貨幣，基金經理認為以該等貨幣進行投資可為相關子基金帶來最佳表現。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

的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該類子基金可能會受到相關子基金資產持有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關子基金以其計值）之間的外匯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投資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其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

(e)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位於新興市場或較不發達市場的發行人證券或受其影響的子基金可能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特別風險指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或地區的風險、價格不穩定及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等等。相關市場公司的財務報告、會計及資料披露準則可能無法與已發展國家相比。資料及賬目或因而未有公開或跟隨國際準則。

新興市場目前適用的託管、交收、結算及登記證券交易程序可能不及已發展市場成熟，因而增加交收風險或導致變現證券延誤及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面對的監管水平其可能低於已發展市場。效率較低的銀行及電訊系統引致延誤付款，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證券擁有權的糾紛。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定（如定價限制及停市）以及政治變動可能影響政府及市場的穩定性及 / 或導致限制外商投資或匯出資金，繼而可能對投資造成影響。

(f) 交易對手及交收風險

子基金將於與訂約方（包括任何託管人）交易並存入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亦承受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在相關時間取得融資及 / 或資產以及未能遵從彼等在相關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的風險。在近期廣泛流傳若干金融機構的疲弱狀況，可能象徵交易對手風險有所增加。倘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在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中面臨重大收回延誤，且基金經理可能在變現子基金倉盤時面臨延誤並招致重大損失（包括損失子基金投資組合中透過該交易撥資的該部分、在基金經理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其投資的價值下跌、在該期間內無法變現其投資的任何收益，以及在強制執行其權利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僅可有限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倘該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下降，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決定日後不與該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及 / 或終止子基金與該交易對手目前未完成的任何交易；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與該交易對手訂立新交易及 / 或保持現有交易，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會受到與該交易對手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增加影響。

子基金亦將面臨於子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金融工具時交收違約的風險（交收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譽有直接關連。

(g)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抵押品風險

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除基金特定章程另有訂明外，子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認股權證、遠期或掉期（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自其相關資產中尋

求回報保障。此等交易可跟交易對手於交易所或不經交易所（場外）訂立，而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上述交易對手風險。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市況及監管限制所限，概不保證尋求透過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實現的目標將會達成。由於潛在槓桿效應，參與該等技巧及工具涉及高風險。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將會對子基金造成相應較大的影響。此外，倘子基金不使用該等方法及工具，其交易成本將不會受到影響。工具與相關投資或對沖的市場產業之間的相關性未必完美。投資於場外市場交易的工具或涉及額外流動性風險，因為並無現有市場結束公開交易。因此，有關工具在缺乏流動市場下難以估值。交易對手違反該等工具條款的風險及為該等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的風險存在。此外，倘基金經理預期相關證券、外匯及利率市場的走向並不準確，如不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子基金面對的不利結果可令子基金處於更差的狀況。

任何上述風險的實現都可能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擔保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奏效，子基金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發揮成效。

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亦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就屬於上市證券的抵押品資產而言，該等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者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而在該暫停期間或被撤銷上市地位後，變現相關抵押品資產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就屬於債務證券的抵押品資產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品資產所涉發行人或義務人的信用。倘該等抵押品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義務人無力償債，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令相關子基金就該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未有足夠抵押品支持。若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本金。

(h) 营運風險

子基金的營運由本章程所述的服務供應商進行。若服務供應商破產或無力償債，則投資者可能面對延誤（如在單位認購、轉換及贖回處理方面的延誤）或其他干擾情況。

(i) 集中風險 / 單一市場投資風險

當子基金集中其投資於特定行業、國家、地區或產業，監管及會影響該行業、國家、地區或產業的發行人的金融、經濟、業務、其他發展對子基金造成的影響將會較並無集中其資產於該行業、國家、地區或產業的影響大，繼而可能令子基金的波動性增加。任何有關集中亦可能會限制子基金的流動性。

(j) 借款風險

市況可能會大幅減低信貸供應，或會對信託或子基金達成其有關任何特定投資及 / 或子基金整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k) 終止風險

信託及 / 或任何子基金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概要載於本信託章程下文第 18.10 節「終止信託及 / 或子基金」一節。在終止子基金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在出售或分派時，可能出現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比購買有關投資的初始成本為低的情況，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任何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相關而尚未完全攤銷的籌備費用（如設立成本），將於此時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l)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能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作為其對沖策略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包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利率、相關基金價格及其他利率水平及其他證券價格變動導致的子基金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波動。該等工具波動且受各類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所使用工具的價格變動與透過使用工具對沖的子基金相關投資存在相關性。此外，用作對沖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之間的相關性未必完美，導致使用特定技巧未能達成其擬達成的目標。相關性的不完美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如投機市場需求變動、對沖金融工具與可供買賣標準合約相關工具之間的差異，如利率水平、到期日及發行人的信譽。不完美對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本虧損。決定是否、何時及如何對沖涉及技巧及判斷，甚至是構思良好的對沖亦可能因市場反應或意料之外的利率趨勢而在一定程度上不成功。

此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重大經濟槓桿，在若干情況下可涉及重大虧損風險。一般須為有關工具倉盤設立低初步保證金按金以允許進行槓桿。因此，相關合約的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可導致損益於資產金額中的比例高於實際投入的初步保證金。

此外，運用該等策略的能力或受市況及監管限制所限，概不保證任何該等策略將可達致其預期目標。

(m) 交叉責任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在子基金內不同類別單位之間資產及負債歸屬的方式（子基金特定類別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適用於單位的有關特定類別）。倘單位類別的資產已耗盡，根據信託契據，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對相關子基金行使與該類別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應喪失，相關單位持有人對於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將再無追索權。概不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將尊重法律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類別單位的資產不會用以償付同一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單位的負債。倘特定類別單位的負債超出該類別的資產，則某一類別的債權人可對其他類別應佔的資產行使追索權。倘子基金無

力償債或終止（即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所有資產將用於償還子基金的負債，而非單單償還任何個別單位類別的未償還金額。如其他類別單位應佔的負債超出各類別單位應佔的資產，不得將任何一個單位類別的資產獨立處理。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加入更多子基金。當信託擁有超過一隻子基金，信託的各子基金將分別獲分配有關子基金應佔的資產，並扣除特別分配至該子基金的負債。子基金的資產一般不會用作清償另一隻子基金的負債。然而，子基金的資產或可用於償付信託中基金經理不認為屬於特定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若干有限一般負債（如有關信託的組成成本、登記及存檔成本），惟僅以信託契據允許從一隻以上子基金的資產扣除有關負債的程度為限。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將尊重法律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以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倘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法院裁定子基金的資產無法有效獨立處理，則各子基金須承受將其資產用作扣除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或申索。

(n) 託管風險

倘託管人或經紀持有子基金的投資或結算子基金的交易，則其交易涉及風險。倘託管人或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則子基金可能延誤或無法向託管人或經紀收回其資產或其財產，並可能只可就該等資產向託管人或經紀提出一般無抵押申索。在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近期無力償債的個案中，若干客戶自無力償債的金融機構清盤而收回其資產的能力有時會無法預計地被延誤、限制或避免，概不保證子基金交予託管人或經紀持有的任何資產可由子基金輕易收回。

(o) 贖回限制風險

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受本章程訂明的贖回、暫停贖回、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最低持有金額的限制所限。因此，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在該等情況下及時變現其投資。

(p) 重大提款風險

自子基金大幅提取資本可能會對該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子基金或須出售更多流動投資組合投資以應付大量贖回；子基金餘下的資產可能流動性較低、更波動及更難以定價。

(q) 無股息風險

基金經理會否就子基金單位支付股息乃受制於該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概不擔保任何股息將予分派，亦不會有股息派付的目標水平。高派息收益並不意味著正回報或高回報。

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該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以及該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水平。證券發行人作出股息支付的能力以及證券發行人所宣派股

息（如有）的水平乃基於眾多因素，包括彼等的當前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如適用）彼等的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履行付款責任、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r)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原意為規定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人士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如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將導致對(i)可預扣稅款及(ii)海外轉付款項徵收 30% 美國預扣稅。信託及子基金將致力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適用規定，以免遭到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然而，無法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能夠遵守所有有關規定。如信託及子基金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須支付預扣稅，則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嚴重損失。

7.3 有關股本證券的風險

(a) 股本證券投資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股票市場的變動及個別證券的價值變動影響。股票市場及個別證券或會反覆波動，價格可於短時間內大幅變動。與大型公司相比，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對該等變動更為敏感。該風險將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子基金的價值將跟隨相關股本證券的價值波動。

子基金擁有的股本證券市價可升可跌，有時快速或不可預測。證券的價值可因若干理由而減少，其可能與發行人直接有關，如管理表現、財務槓桿、未能遵從監管規定及對發行人的商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股本證券的價值亦可能因並非與特定公司有特定關連的整體行業或市場情況而減少，例如實際或已知不利經濟狀況、企業盈利的整體前景變化、利率或貨幣匯率變動，或普遍投資氣氛欠佳。

(b) 小型及微型公司風險

與大型公司相比，小型公司可提供較大的資本升值機遇，但同時較大型公司更容易受到不利發展影響，投資於有關公司可涉及若干特別風險。有關公司可能擁有有限的生產線、市場或財務資源，並依賴有限管理集團。此外，有關公司可能於近期組成，只有少量甚至並無成功往績。與較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小型公司的證券的交易頻率較低及成交量較少。與其他證券相比，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更大幅波動，而子基金以現行市價在該等證券中建倉或平倉可能會遇到若干困難。與大型公司相比，有關該等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或市場對該等證券的興趣較少，兩者均可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小型發行人的若干證券可能缺乏流通性或設有轉售限制。微型公司可能組成不久，資金可能有限，而額外資金來源亦有限。其證券可能極為波動，且交易市場及流動性非常有限。微型公司面臨的失敗、無力償債及破產的程度比眾多大型公司為高。

7.4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a) 利率

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財務政策）變動的影響將對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定價的資本市場造成影響。任何子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與利率變動呈相反走勢，有關變動因而影響單位價格。

(b)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可能面臨其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繼而可能導致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代理下調有關發行人及其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下跌。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反映發行人及時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能力—評級越低，違約風險則越高。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導致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波動增加及對此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任何有關固定收益證券更難以出售。

(c) 估值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企業債券及商業票據）面臨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即固定收益證券未能適當定價的營運風險。估值主要基於來自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來源的估值，因此，估值有時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釐定，而獨立定價資料未必能隨時提供。在不利市況下，可能無法取得可用於估計公平市值而來自市場的任何參考報價、債券或商業票據的最新報價或特性非常相似的其他債券或商業票據的報價。有關估值方法可能由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而不等於實際清盤價。倘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d) 低評級證券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高收益、高風險而其被評為投資等級以下較低評級類別或並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則有關固定收益證券將被視為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高評級證券大，並被視為在以發行人身份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無論如何於經濟狀況衰退或利息上升的持續期間可能會減少）方面以投機為主。低質素債務證券對有關發行人或整體市場或經濟的不利消息傾向較優質債務證券敏感。低質素債務證券市場的流動性較優質債務證券低，尤其在經濟衰退或大市衰退期間。

7.5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涉及費用。儘管基金經理進行挑選及監督程序，概不保證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達成。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相關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寬免，而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基金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然而，倘該等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竭盡所能公平地解決衝突。

7.6 有關投資位於或與中國內地有關的發行人證券的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儘管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部分改革為史無前例或屬於實驗性質，可能予以調整。改革措施可能會予以進一步調整，且難以確定該等改革會以何種方式影響股票市場及子基金表現。

中國內地公司須遵從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在若干程度下遵守國際會計準則。會計師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有所不同。

中國內地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制，並已在處理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頒佈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鑑於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不明朗因素。

7.7 有關子基金流動性的風險

(a) 無能力應付贖回責任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環球及地區經濟、地緣政治及金融狀況的不利變動，並可能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一些市場可能欠缺流通性並較趨波動，可能導致在有關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起伏不定。由於單位持有人可能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部分或全部單位，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流動性與其贖回責任可能不符。概不保證子基金擁有能出售投資組合投資的活躍而流動性高的買賣市場（尤其是子基金已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傾向暫時流動性低的其他資產），或投資組合可按能應付贖回責任的價格出售。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繼而影響子基金以內在價值買賣該等證券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為不利市況及／或大規模贖回交易而難以按公平價格為資產估值及／或出售資產。在此波動而受壓的市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應付其贖回責任，或只能在按不利條款（如大幅折讓等）變賣資產後應付其贖回責任，且子基金可能因買賣該等投資而蒙受損失。因此，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的資金遭大幅提取，則此風險會增加。

(b) 提取對剩餘單位持有人及贖回週期的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採取以應付贖回責任的任何行動（例如沽售子基金流動性更高的投資組合投資）可能對剩餘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剩餘單位持有人可能承擔子基金風險概況因出售資產以應付贖回要求或其後任何投資組合重新調整而增加的費用。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贖回量、購買量、資產售價及子基金的最終組成而定。

如贖回單位持有人不承擔贖回的全數費用，則單位持有人可能獲得早於其他單位持有人率先贖回單位的好處。此優先好處可能潛在觸發惡化子基金流動性壓力的重大贖回循環。

(c)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步驟未必足以應付未識別或非預期的風險

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步驟，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基金經理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及步驟的描述，請參閱本信託章程第 18.13 節。

然而，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制度視乎其妥善識別投資價值變動並按市價計值的能力而定。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對基金經理準確評估流動性風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資產價格嚴重下跌、非預期信貸事件或非預見情況等風險未必妥善考慮到。子基金可能承受更大損失，以基金經理的假設、估計及評估不準確或未能預測實際結果為限。這可能繼而對子基金應付其贖回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7.8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甚麼是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指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均設有北向交易通道及南向交易通道。根據北向交易通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任何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設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道，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及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A 股指數的所有合資格成份股，以及未被納入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但其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股票；
- b) 所有風險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的上交所股票；及
- c) 其他上交所認定的情形。

深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深證綜合指數的所有合資格成份股，以及未被納入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但其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股票；

- b) 所有風險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的深交所股票；及
- c) 其他深交所認定的特別情形。

北向交易通道下的上交所科創板及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買賣在互聯互通機制的定期考察中，符合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北向交易通道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每六個月均會進行定期考察，從而釐定北向交易通道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列表將被不時考察。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任何子基金）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的日子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會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各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按「先到先得」的基準予以運用。聯交所監察有關額度，並於預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或會在日後有所變化。若額度有所變化，基金經理並不會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a)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b) 暫停交易風險

預料聯交所及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均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接觸到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c)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放交易的日子，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當香港市場休市時，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

(d) 營運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否參與此計劃，須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此開發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此計劃進行的交易。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原本為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若（舉例而言）有關指數的一隻成份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便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對有關指數的跟蹤。

(f)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g)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可予更改，並不確定有關規例未來將如何被應用。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或修訂。

(h) 投資者賠償基金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目的是當一旦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而這些違責事項是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的話，

投資者將獲支付賠償。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項而言，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上買賣且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安排下的北向通提交相關買賣盤的證券所涉及的投資者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是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在中國內地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此計劃買賣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7.9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概述

境外機構投資者（如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如下文所界定）及 / 或債券通（如下文所界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

按照人行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法規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經不時修訂，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人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b) 人行上海總部於2018年6月19日發出的《關於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 (c) 人行、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於2022年5月27日發出並於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的《聯合公告[2022]第4號（關於進一步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有關事宜）》；
- (d) 人行及外管局於2022年11月10日發出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資金管理規定》及
- (e)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境外機構投資者如希望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投資，該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機構作出有關備案和開戶。進行有關投資並無配額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如某子基金）可以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對於資金匯回，如子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回資金，原則上應就匯入及匯出款項使用相同貨幣，且不應從事人民幣與外幣的跨貨幣套利。如子基金同時匯入「人民幣 + 外幣」投資，累計匯出外幣的金額不應超過該種外幣累計匯入的金額的1.2倍（把投資清盤後匯出的除外）。對於長線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上述比率可適度放寬。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

債券通是一項於2017年7月推出的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實現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債券通須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限。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經不時修訂，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人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及
- (b)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中國內地按照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概無在「北向通」機制下實施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人行申請登記。

按照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獲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目前為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予以登記，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作為代名擁有人而持有該等債券。

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及／或債券通投資）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於1997年成立的場外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及國際化階段。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存在監管風險。市場波動性及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低成交量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若干債務證券於該市場的成交價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承受流動性及波動的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偏高，因此子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招致龐大買賣及變現成本，甚至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交收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未能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及／或債券通投資而言，有關備案、向人行進行的登記及開戶均須透過一名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故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失責或錯誤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予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的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

響。同樣，倘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債券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便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要加強依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在任何該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便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及因此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便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其便可能承受發出指示及／或交收系統內在的延誤風險。

在債券通機制下，交易指示僅可與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作為交易對手的境內做市商執行。根據適用規則，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務證券一般不可透過債券通以外途徑出售、購入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這可能使子基金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承受交收風險，並限制子基金與不同交易對手執行交易的能力。

7.10 與固定派息率相關的風險

投資固定派息率類別並非儲蓄賬戶或支付固定利息的投資的替代選擇。固定派息率類別支付派息的百分比與該等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預期或過往的收入或回報無關。因此，派息可高於或低於實際實現的收入及回報。

固定派息率類別將在相關子基金具有負回報或虧損的時期繼續派息，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從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導致資本在長線受到侵蝕，尤其倘市況不利時，某個既定月份的收益可能不足，並因此會限制相關子基金未來的資本增長，且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在極端的環境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本投資的金額。

投資者務須注意，正派息收益並不意味著正回報。固定派息率類別並不派發固定金額的股息，而固定的派息百分比率將導致在固定派息率類別的資產淨值偏高時，派息的絕對值金額將較高，而當固定派息率類別的資產淨值偏低時，派息的絕對值金額將較低。因此，投資者收取的派息的絕對值金額可能按月不同。

7.11 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子基金可從資本中扣除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意思是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因此可能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股息造成影響。基金經理可能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即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該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股息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因對沖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所撥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從而造成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更大的資本蠶食。

7.12 與對沖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就子基金基礎貨幣予以對沖的單位類別的對沖策略未必如預期般奏效，令該單位類別的投資

者承受貨幣風險。此外，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反映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波動，且該等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8. 管理及行政

8.1 基金經理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GP568）為信託的基金經理。該公司 1992 年 4 月 9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基金經理已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基金經理的第9類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訂單，為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提供持續監督，惟本章程另有所指者除外。在對本章程所述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可於履行其基金經理職責的過程中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為任何子基金買賣投資以及訂立有關合約，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買賣協議。基金經理為 UBS Group AG 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成員。

基金經理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其中包括，受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基金經理罷免：

- (a) 倘基金經理被清盤（因進行重組或併購而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 (b) 受託人有正當和足夠的理由認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聲明；
- (c) 在信託及 / 或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期間，佔已發行單位（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就任何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設立的子基金而持有或當作持有的單位不得被視為已發行）的價值 50% 或以上的一名或以上登記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或
- (d) 倘基金經理不再獲證監會適當發牌以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責任。

在信託及 / 或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期間，(i)受託人須通知證監會將基金經理罷免的任何決定；及(ii)於證監會撤銷批准基金經理擔任信託的管理公司後，基金經理必須退任。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 **姚偉浩**

姚偉浩是瑞銀資產管理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客戶範疇財富管理及基金分銷部主管，自 2014 年起一直任職瑞銀。姚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的財富管理及分銷業務、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工作。除其職能角色外，姚先生亦是香港瑞銀資產管理主管。

在加入瑞銀資產管理之前，姚先生在 Value Partners Group 工作，擔任基金分銷團隊職務，並負責香港互惠基金業務發展。擔任該職務前，姚先生在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工作，負責分銷客戶的基金分銷。他亦曾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擔任助理副總裁。

姚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 **Mary Ann YARISANTOS**

自 2016 年 6 月，Mary Ann Yarisantos 擔任瑞銀資產管理的亞太區風險控制區域主管，駐職於香港。2018 年 6 月，她亦出任瑞銀資產管理的對手方風險控制全球主管。Yarisantos 女士是主要聯絡人，專責瑞銀資產管理所有亞太區風險控制活動的風險監督。她是瑞銀資產管理全球風險管理論壇及亞太區風險管理論壇的成員。

就任現時職務前，Yarisantos 女士曾短暫擔任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的香港信貸與營運風險主管，肩負整個信貸組合的風險管理，並監督香港分行的營運風險。在出任此職務之前，她曾任瑞銀投資銀行駐港北亞信貸風險主管，亦擔任多種信貸風險職務，其中包括監督、批准及審查瑞銀投資銀行的亞洲新興市場交易對手和借款人。Yarisantos 女士於瑞銀投資銀行任職約 15 年，曾為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在加入瑞銀投資銀行之前，她亦曾在 Chase Manhattan NA、ING 銀行及紐約梅隆銀行擔任信貸風險管理職務，全部駐職於香港。

Yarisantos 女士畢業於菲律賓的馬尼拉亞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獲管理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

- **Akiko YAGI (nee UENO)**

Akiko Yagi (nee Ueno)是瑞銀資產管理統一全球另類投資方案（UGA）團隊亞太區機構投資專家主管。Yagi 女士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區內所有客戶投資組合的客戶服務。此前，她擔任高級投資主任，負責管理研究，並集中於日本亞太區。在 2005 年加瑞銀統一全球另類投資方案（原稱對沖基金方案）前，Yagi 女士為前身業務 A&Q 的高級產品專家，主要負責日本及南韓的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此前，Yagi 女士曾

於貝爾斯登擔任另類資產管理產品專家超過三年，在任期間參與市場推廣及構建日本對沖基金產品。她的事業始於擔任三藩市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Yagi 女士於投資行業擁有逾 26 年經驗，並持有多倫多大學的理學士（榮譽）學位。

- James Alexander **BENADY**

James Alexander Benady 是瑞銀資產管理亞太區聯席主管（臨時）、瑞銀資產管理中國在岸主管（臨時），以及瑞銀資產管理亞太區區域營運總監。Benady 先生在金融業的合規、營運風險控制及投資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背景。Benady 先生自 2014 年加入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此前，他曾於商業風險管理及合規以及營運風險控制方面擔任職務。在加入瑞銀之前，Benady 先生於倫敦、紐約及阿布扎比的摩根士丹利、荷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從事營運及商業風險工作達 15 年。Benady 先生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的商業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

8.2 受託人及過戶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過戶處，為信託及子基金提供過戶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的申請，包括根據打擊洗黑錢的適用法例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並設立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受託人可與過戶處協議更改上述安排，或委任替代過戶處及 / 或過戶代理。

受託人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認可受託人。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受託人負責保管構成信託一部分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並在法律允許的程度下，須接受託人就妥善保管有關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所限。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或按基金經理指示（倘受託人因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無酌情權選擇有關代表）允許任何代名人、代表、代理或其他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獲委任以託管人、代表、代名人或代理身份持有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接受託人決定的條款後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在(i)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ii)經受託人書面協議，或(iii)受託人並無書面反對後委任副託管人（有關託管人、代表、代名人、代理、其他人士及副託管人均為「代理商」），惟不得應於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已決定為新興市場（不包括香港或中國內地）的有關市場委任代理商。

有關信託的資產方面，受託人仍須對(i)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及(ii)並非信託

契據附表 14 (經受託人不時更新及於變更前通知基金經理) 所載的一個或以上有關市場的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的作為及遺漏負責。

在信託及 / 或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期間，受託人倘已(i)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有關代理商時運用合理謹慎、技能和努力及(ii)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代理商仍持續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向相關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則受託人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委任與有關信託契據表 14 訂明的若干市場的信託基金資產（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有關的代理商的任何作為或遺漏除外）。

受託人毋須就(1)並非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商（前提是受託人已履行其在上一段(i)及(ii)項中所述責任）；或(2)任何證券存管或結算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本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受託人及（如適用）作為過戶處，及為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受託人）有權就妥善履行受託人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要求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受託人不會參與以美元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付款，以美元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付款如由美國人士進行須取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OFAC 透過採用凍結資產和貿易限制的方式，管理和執行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及個人組別（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以實現美國的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過程中，OFAC 採取措施阻止「受禁交易」。OFAC 將「受禁交易」界定為除非獲得 OFAC 授權或者經成文法明確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的買賣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通過就若干類別的交易簽發通用許可，或者針對個別情況簽發專項許可的方式，豁免有關上述交易的禁令。滙豐集團已採納一項遵守 OFAC 制裁規定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獲得額外資訊。

在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下，可終止受託人的委任。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其中包括，基金經理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罷免受託人（根據下文(a)分段終止除外，有關通知於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

- (a) 倘受託人清盤（因進行重組或併購而按照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作出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
- (b) 倘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單位（不包括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的價值 50% 或以上的一名或以上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受託人退任的書面要求；或

(c) 倘基金經理擬（並無義務給予任何理由）委任新受託人。

儘管發出有關通知或有關通知的條款，受託人無須被罷免、退任或終止擔任，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以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委任合資格企業代替退任或罷免的受託人為止，其契據將規定（其中包括）退任或罷免受託人應獲支付任何倘未支付的託管費及根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應付受託人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於訂立一份或以上有關契據後及信託的退任或罷免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支付新受託人截至信託契據當日的所有應付或累計金額後，退任或罷免的受託人須免除及解除據此的所有其他責任，惟在有關退任或罷免前有關退任或罷免受託人的任何作為或遺漏不得損害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本信託章程下文第 16 節「收費及開支」所載的費用。

受託人毋須對相關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無論如何不會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限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基金經理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概不會對於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借貸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除在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信託章程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並無亦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受託人或其代表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信託章程，故對本信託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有關彼等及滙豐集團的資料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3 託管人

受託人於成立信託後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8.4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向一名或以上投資經理授權為各子基金作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須經信託契據的條款允許及規限），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特定章程。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期間，未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前（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所准許或規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有關該子基金委任全新投資經理或移除現有投資經理不得生效。

8.4.1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是於 1989 年 6 月 19 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公司位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註冊地址為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United States。

8.4.2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為瑞銀集團的成員公司。自 2019 年起，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開始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FINMA) 監管。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的註冊地址為 Bahnhofstrasse 45, Zurich, Switzerland。

8.4.3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於 1981 年 2 月 19 日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及規管，並為 UBS Group AG 資產管理業務部的一部分。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的註冊地址為 5 Broadgate, London, United Kingdom。

8.4.4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於 1993 年 12 月 17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於新加坡進行其投資業務乃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及監管，並為 UBS Group AG 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一部分。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的註冊地址為新加坡檳城路 9 號 (9 Penang Road, Singapore)。

8.5 授權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授權分銷商，負責推廣、宣傳、銷售及 / 或分銷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單位，並接受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基金經理可向有關授權分銷商支付或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管理費及 / 或服務費）。為免生疑問，有關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應付授權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自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8.6 其他服務供應商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有關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

9. 發行單位

9.1 單位形式

單位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概不發出單位證書。

除 M 類單位外，單位的碎股將發行至三個小數位（倘第四個小數位為「5」或以上，有關數

目將進位上調），惟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僅就 M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碎股將發行至兩個小數位（倘第三個小數位為「5」或以上，有關數目將進位上調），惟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代表較小單位碎股的申請款項（即多於 M 類單位兩個小數位或多於任何其他類別單位三個小數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於發行後，子基金的單位可按本章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有相同權利分享相關子基金的溢利。

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利。單位持有人於有關單位碎股並無任何表決權，惟有權分享清盤所得款項。

於單位持有人身故後，過戶處保留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的權利，以核實所有及任何繼承人於單位所有權中的權利。

10. 認購單位

10.1 發行價

子基金的單位將按相關基金特定章程所述條款向申請人初步發售。子基金的單位將由授權分銷商分銷。

其後，各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其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進一步詳情見本信託章程下文第 14 節「計算資產淨值」），惟須支付相關基金特定章程所載的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如本信託章程第 14.1 節所述，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就財務及購買費作出調整，以補償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任何交易日因單位持有人大量申請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申請而造成任何攤薄。基金經理將僅於諮詢受託人後作出有關調整，以維護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子基金有權保留計算認購時進行任何小數位調整所產生的利益。

10.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經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表格，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訂明相關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單位申請可透過填妥自基金經理取得的申請表格，並按申請表格所述的方法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豁免正本規定外，以傳真送達的任何申請的已簽署正本連同申請表格所述的證明文件必須郵遞或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或相關基金特定章程訂明的其他日子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決定及協

議的其他時間）送訖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並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內以清算資金悉數支付所需的認購款項。通常情況下，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倘申請表格及／或以清算資金支付的申請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限後收到，相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按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處理，惟基金經理具有酌情權在收到申請款項前接納申請表格。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過戶處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限前（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接獲的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倘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限後接獲，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相關子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行使酌情權接納有關的逾期申請，但前提是(1)有關的延誤是基於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2)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及(3)有關的申請是在交易截止時限後（但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獲。儘管上文所述，倘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或過戶處的運作要求無法支援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酌情權接受任何逾期申請。以清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必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予過戶處。

如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單位，單位可以申請人認購單位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此安排，相關申請人將依賴申請人的單位登記名義的代名人公司代表申請人採取行動，而代名人公司將就所有法律目的而言被視為單位持有人及全權代表相關申請人。

於首次發售期後，過戶處於任何交易日的申請截止限期前（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接獲子基金的單位申請一般將按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見本信託章程下文第 14 節「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另加認購費（如有）及基金經理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各自的金額進行。過戶處於任何交易日的申請截止時限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接獲正確填妥的單位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倘投資者選擇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表格，則應向有關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申請款項將予投資（扣除任何銀行收費）。

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或任何其他關聯方或任何其各自的經授權代理或代表概不就任何申請因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遞交而未收到或無法辨認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因獲妥為授權的人士發出本著真誠相信為有關傳真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權利。倘申請遭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息以電匯方式退回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

過戶處將於有關申請任何單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後第七個曆日結束前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者）發出單位持有人已於登記冊登記的書面確認。

除本節（及本信託章程下文第 18.12 節「反洗黑錢規例」一節）所述事宜外，單位的申請一般將於過戶處接獲後即時處理。

10.3 付款程序

申請人應參考基金特定章程中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本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中可作支付相關子基金類別的貨幣詳情。款項必須以相關貨幣支付。然而，基金經理保留自任何單位持有人收取其他貨幣的付款的權利（可酌情自行決定行使），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單位數目須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可能有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可兌換性、資金匯返及外匯管制後視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計算。任何匯兌風險及兌換成本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單位持有人或須支付手續費。

單位必須以電匯方式付款。電匯子基金的申請款項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將由申請人支付。

認購單位的全部所得款項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不得由第三方支付申請款項。

倘認購款項並非由以申請人名義的戶口匯寄，受託人將不會處理申請。

有關將予發行單位的申請一般僅於交易日的申請截止時限或之前收到申請款項後方會在有關的交易日受理。儘管上文所述，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子基金可依賴收到的申請指令，並根據有關指令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申請金額。倘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的截止時限或於其後認購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決定並通知相關申請人的其他日期）未有收到以清算資金悉數支付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收取註銷費，作為處理申請產生的行政成本，並可能要求拖欠的申請人支付因申請人未能於交收日期前交收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任何損失的補償。有關收費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的發行時的價格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為避免潛在延誤，申請應附上匯款指示副本，指示相關匯款銀行告知戶口擁有人匯寄資金，並應表明代表作出有關付款的投資者的全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收取有關資料前延遲受理任何有關申請。

投資者應審慎注意載於申請表格的付款指示。

倘傳送或因過戶指示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而出現問題，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概不就匯款對賬負責。有關電匯的銀行收費可能自匯款銀行、代理商、代理或分代理的過戶所得款項中扣除，而收款銀行亦可能自匯款扣除銀行收費。因此，投資金額為於扣除所有相關收費後受託人戶口實際收到的款項淨額。

任何款項不應交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買賣) 的香港中介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應參閱基金特定章程所載。

10.4 以實物認購單位

雖然信託契據規定了以實物認購單位，但基金經理具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以實物認購的申請。

根據信託契據，倘基金經理決定接納以實物認購，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意見後，可（但無義務）與相關認購單位持有人協議以換取證券的方式發行單位及（如適用）支付相等於(a)接獲或視作已接獲申請於交易日估值點的發行價與(b)以證券換取該等單位的價值之間的差額的現金。

11. 購回單位

11.1 購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所述的方式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豁免的正本規定外，以傳真送達的任何贖回要求的已簽署正半必須郵遞或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

11.2 購回金額

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基於適用於該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有關金額（如有））贖回。如本信託章程第 14.1 節所述，基金經理可就財務及銷售費調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補償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任何交易日因單位持有人大量贖回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而造成的任何攤薄。基金經理將僅於諮詢受託人後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子基金有權保留計算贖回價時進行任何小數位調整所產生的利益。

於進行贖回的交易日，相應單位將被註銷。贖回單位於各個國家 / 司法權區產生的任何稅項、佣金及其他費用及（如相關基金特定章程訂明）贖回款項將自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贖回款項將由基金經理自負。

11.3 購回程序

倘投資者經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該截

止時間將早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訂明相關子基金的贖回截止時限。

贖回要求可透過填妥自基金經理取得的贖回表格，並將其交回過戶處（按贖回表格所述的方法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註明贖回的單位數目、已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及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導致延遲有關贖回申請，並須尋求單位持有人核實。

與基金經理事先安排並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要求的條款及條件的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遞交的贖回要求可能獲受理。倘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遞交的贖回要求獲接納，單位持有人將須彌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因依賴有關指示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成本、訴訟、行動、索賠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法律責任。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確切地依賴，且毋須因本著真誠相信的有關指示將獲適當經授權人士簽署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根據本信託章程下文第 14.2 節「暫停買賣」的條文，申請贖回將被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視為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受託人、過戶處、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關聯方或任何其各自的經授權代理或代表毋須因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遞交而未收到或無法辨認的任何申請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本著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遞交的申請乃由適當經授權人士發出採取任何行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過戶處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訂明的贖回截止時限前（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接獲的子基金單位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單位將按於該交易日期的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見本信託章程下文第 14.1 節「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減贖回款項及基金經理可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有關金額（如有）贖回。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截止時限或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儘管存在上段說明，惟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行使酌情權接納在贖回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惟前提是 (1) 有關的延誤是基於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2) 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及 (3) 有關的贖回要求是在贖回截止時間後（但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獲。儘管上文所述，倘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或過戶處的運作要求無法支持接納任何贖回要求，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贖回要求。

倘投資者選擇透過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其應向有關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

11.4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直至以下時間為止：

- (a) 過戶處已接獲有效的贖回要求（包括已由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豁免正本規定除外）；
-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獲過戶處核實並信納；及
- (c) 單位持有人須出示所有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就核實身分所需的文件或資料。

贖回所得款項不得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各方名下的銀行戶口。不允許向第三方付款。

倘已提供相關戶口資料，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由基金經理決定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電匯至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銀行戶口。倘基金經理接受單位持有人要求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外）支付，兌換將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可能有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可兌換性、資金匯返及外匯管制後視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計算，任何兌換成本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接獲所有妥善填寫的文件後，一般會於單位贖回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作出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11.5 賦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進一步詳情見本信託章程下文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11.6 賦回上限

除相關基金特定章程另有指明外且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導致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值或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總資產淨值或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在證監會准許下可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11.7 以實物贖回單位

雖然信託契據規定了以實物贖回單位，但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餘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具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以實物贖回的要求。

根據信託契據，倘基金經理決定接納以實物贖回的要求，基金經理可（但無義務）與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協議由或受託人或其代表以自信託轉讓實物證券方式贖回單位及（如適用）由受託人或其代表以相等於 (a) 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贖回要求於交易日估值點的贖回價與 (b) 向有關單位的贖回單位持有人以實物轉讓證券的價值之間的差額的現金支付。作為任何有關以實物贖回的相關證券及 / 或資產的估值將根據信託契據及於諮詢受託人後進行。進行任何有關以實物贖回的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12. 轉換單位

根據下文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轉換以下單位：(i) 將一隻子基金（「原基金」）的單位轉換至另一隻子基金（「新基金」）的單位，或 (ii) 將一個單位類別的單位轉換至同一子基金的另一個單位類別的單位。

申請轉換的條件是 (i) 新基金 / 單位類別的單位須已發行及正在提呈發售，其增設、發行或銷售並無暫停，及 (ii) 要求贖回有關單位的原基金 / 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權利並無暫停。若因為相關單位有人將持有少於本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最低認購金額，或若相關單位持有人不合資格認購及持有新基金 / 單位類別，轉換申請便不會被接納。

申請轉換可透過於相關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向過戶處發出通知（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進行。

適用於贖回單位的一般條文同樣適用於轉換。於任何共同交易日（其均為有關原基金 / 單位類別的單位的交易日及新基金 / 單位類別的單位的交易日）將予轉換的原基金 / 單位類別價格將經參考適用於贖回及認購相關子基金 / 單位類別的單位的現行單位價格（見本信託章程上文第 10 及 11 節「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及於進行轉換的相關共同交易日的相關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適用匯率釐定。

請參閱基金特定章程有關轉換單位的應付費用。

13. 轉讓單位

根據下文的規定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可以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由其代表簽署或蓋章）的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單位，並於向過戶處遞交表格前適當加蓋，支付足夠印花稅。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為止。

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一個單位類別有關。倘轉讓任何單位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將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本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所載相關類別的最低認購金額（如有），則不得轉讓任何單位。

14. 計算資產淨值

14.1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信託契據訂明(其中包括)：

- (a)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的價值將被視為其全部金額，除非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確定，任何有關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或應收賬款不值其全數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價值將為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視為合理價值的有關價值；
- (b) 除下文(c)段適用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公司、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開放式投資工具（「管理基金」）的任何權益外及受制於下文第(d)、(e)及(f)段規定，所有根據任何認可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計算的投資價值，均將參照有關投資於作出計算之日在有關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主要交易所或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盤價」或供應商就有關投資的估價計算；及若並無任何認可市場，所有作為該項投資的莊家（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莊家，則為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指定的該名莊家）的任何人士、公司、供應商或機構所報的投資價值，均將參考其報價而作出；倘若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認為在主要交易所或市場以外的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價格就任何該投資在所有情況下提供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納該價格；
- (c) 受制於下文第(d)、(e)及(f)段規定，於任何管理基金的各項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價值（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將為該日計算的有關管理基金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倘若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決定或有關管理基金並非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最後刊發的每單位、股份或有關管理基金（倘適合）的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估值）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刊發的贖回或買入價；
- (d) 任何並無在市場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價值須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財務及購買費）的初始價值，惟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須安排委聘受託人批准且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價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進行重估；
- (e) 倘未能如上文第(b)或(c)段的規定取得有關資產淨值、買入及賣出價或贖回價或報價，則有關資產的價值將按照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就確定報價、上市、交易或市場買賣價格而言，基金經理、相關投資經理、任何相關投資顧問、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於諮詢受託人後有權使用及依靠有關為子基金投資估值的機械裝置及／或估值發佈電子系統以及任何系統提供且被視為就上文第(b)段而言的最後成交價的價格；

- (g) 儘管上文所述，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某個估值方法作出的估值更能反映公平值，則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 (h) 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價值（不論證券或現金）將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考慮（其中包括）任何其認為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
- (i) 於任何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按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資產淨值計算；(ii)將得出金額除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及(iii)（如屬以日圓以外貨幣計值的單位，以及就以日圓計值的單位調整至最接近的日圓）調整至最接近三個小數位（倘第四個小數位為「5」或以上，該數目將進位上調），惟基金經理可以其他方式釐定，相關子基金保留任何有關調整的利益；

上述(b)段所指的「最後成交價」，是指當日在交易所或市場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市場上通常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及代表交易所成員在其未平倉合約之間結算的價格。倘若證券尚未進行買賣，最後交易價格將代表該交易所按照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和公佈的「交易所收盤」價格。

參照在相關市場最後收市時於任何認可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的主要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盤價」計算該等投資的估值，倘最後成交價在最後買賣差價以外，則未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核數師認為該等投資的估值存在著重大差異，於編製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將遵照國際財務準則的規定作出調整。

倘子基金所有單位類別的認購或贖回總數於單一交易日造成資本流入淨額或資本流出淨額，則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藉由財務及購買費或財務及銷售費增加或減少，包括於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收費以及子基金投資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所謂的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基金經理僅將於諮詢受託人後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瑞銀（香港）亞洲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瑞銀（香港）環球收益債券基金（美元）及瑞銀（香港）亞洲股債基金（美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最大調整額最多為資產淨值的 4%。其他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最大調整額最多為資產淨值的 2%。任何調整將同時一致應用於相關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所有單位類別。在特殊市況下，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瑞銀（香港）系統性資產配置均衡經典基金（美元）及瑞銀（香港）多元信貸收益基金（美元）的最大調整額可能會暫時增至資產淨值的 2%以上。倘淨變動產生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流量淨額，調整會令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加。然而，倘淨變動產生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流出淨額，該調整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基金經理可為各子基金設定上限，以應用任何有關調整。此可能包括有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淨額或貨幣絕對金額於交易日的淨變動。每單位資產淨值僅於該上限於交易日超出時調整。

14.2 暫停買賣

基金經理可於例外情況下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與受託人磋商後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以及可於以下任何期間就任何有關暫停變現暫緩支付任何款項或以實物轉讓任何證券：

- (a) 子基金當時包含的絕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財產所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在一般假期以外的日子休市的任何期間；
- (b) 於任何有關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子基金無法傳送絕大部分認購所得款項往來子基金戶口，或出售絕大部分持有量或匯返有關出售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受任何監管或監督、政府或半官方機構、任何財務機構或自我監管機構（不論是否屬於政府性質）實施的若干限額或限制所限；
- (d) 存在任何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情況下無法出售子基金當時包含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或其他財產的期間；
- (e) 通常採用以確定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方法不能如常運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令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或贖回價無法及時及公平地確定的期間；
- (f) 基金經理認為變現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投資或其他財產或有關變現涉及的基金轉讓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
- (g) 支付或收取變現子基金包含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所得款項須延期的任何期間；
- (h) 基金經理全權認為有關暫停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的任何期間；或
- (i) 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經營有關的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 / 或其各自的代表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暫時關閉。

如適用，可引致任何上述期間的暫停事件的更多情況或其他額外具體情況（如有）載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

任何有關暫停將於基金經理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不會發行單位、變現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及 / 或支付任何有關贖回的款項及 / 或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惟(a)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b)並不存在本段所載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後的交易日須終止暫停。

一旦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及贖回單位的申請

將受到暫停影響的所有人士（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宣佈暫停。

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潛在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有關暫停後及終止有關暫停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或倘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此協定，則通知受託人）撤銷任何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申請（僅限於在該暫停前於交易日變現該等單位不受影響）或發行單位的任何申請或有關將該子基金的單位或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的單位的任何轉換通知。倘基金經理或（如適用）受託人於終止有關暫停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通知撤銷任何有關申請，視乎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或（如適用）受託人須於終止有關暫停後下一個交易日按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變現其或其任何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有關子基金單位及考慮發行該子基金的單位的申請。

於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概無單位將予增設、發行、贖回、轉換，除非基金經理考慮整體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後酌情決定，否則概無單位將予轉讓，每單位資產淨值亦不會計算。

1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次數及分派的股息金額。倘基金經理決定宣派股息，可於每個曆月 15 日或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倘相關月分的 15 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月分的下一個營業日）就分派單位類別宣佈分派。分派一般將於與宣派相同的曆月內支付。概不保證定期分派及（如作出分派）分派金額。就名稱中出現「n-mdist」字樣的單位類別分派而言，基金經理擬從相關子基金收益淨額中分派。儘管意向為從收益淨額中作出分派，惟不保證將可實現。分派可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就所有其他分派單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擬從相關子基金的總投資收入及（倘其認為適當）酌情自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扣除費用及開支，這將導致可供撥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但可能限制了資本增長。計算收入平算金額可令分派符合實際收入權，致使子基金內累計淨收入水平不會受於會計期間內發行、轉換、贖回該等單位影響。亦請參閱上文「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分派單位類別（即名稱中出現「-mdist」或「-dist」字樣的單位類別）將會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所有有關股息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並電匯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銀行戶口。

有關名稱中顯示適用的年度股息率的固定派息率類別，將每月 (-mdist)或每年(-dist)按相關年度股息率支付派息。請亦參閱上文「與固定派息率相關的風險」一段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關累積單位類別（即名稱中出現「-acc」字樣的單位類別），一概不會分派股息。因此，歸屬於有關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已實現利潤淨額將反映於單位的資產淨值中。

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分派政策、分派頻率，以及固定派息率類別適用的年度股息率的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可修訂股息政策，惟子基金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16. 收費及開支

16.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基金特定章程所載的費率向信託收取有關子基金的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分別於每月月底支付。

基金經理可以透過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按照下文第 16.4 段調高有關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率（最高費率為每年 2.5%）或更改付款日期及累計基準。

應付基金經理服務費，以補足基金經理自身成本及 / 或向授權分銷商支付有關提供分銷相關服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及發行有關信託及 / 或任何子基金的發售文件、財務報告及賬目、每日資產淨值、成交單據及聲明。基金經理可以透過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按照下文第 16.4 段調高有關子基金的應付服務費率（最高費率為每年 0.5%）或更改付款日期及累計基準。

基金經理可能自子基金的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如有）的費用。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將承擔的費用。

16.2 表現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基金特定章程所載的費率向信託收取有關子基金的表現費。

16.3 託管費

現時就子基金應付受託人的費用載於相關基金特定章程。

受託人可以在基金經理事先批准後，透過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按照下文第 16.4 段調高有關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最高費率為每年 1%，惟最低年費為 60,000 美元）或更改付款日期及累計基準。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作為相關基金特定章程訂明有關各子基金的過戶處費用，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16.4 增加收費通知

在信託及 / 或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期間：關於子基金的管理費、服務費、表現費或託管費的任何增加(i)如最多增至上列的相關最高水平，則只會在向受

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根據守則可能批准的通知期）通知後才會實施；及(ii)如增至超出相關最高水平，則須經證監會批准及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

16.5 設立開支

信託及初始子基金（即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的初步設立開支由初始子基金平分，並在初始子基金的攤銷期內攤銷。信託及初始子基金的初步設立開支約為 185,000 美元。於日後設立的其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信託的未攤銷設立成本或其部分重新分配至有關其後子基金。其後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及設立所產生的付款將由子基金承擔有關成本及付款，並於攤銷期內攤銷。

基金經理相信，相對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規定信託及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內反映全數開支，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初步設立開支的有關攤銷較為公平。倘金額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調整，此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可能會導致保留意見。

16.6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直接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各子基金將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或以基金管理認為公平的任何方式承擔該等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銀行收費、經紀費用、交易費用及佣金、轉讓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估值費及開支；託管人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身為受託人的託管人）、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編製信託組成文件修訂的開支及雜費以及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開支；取得及維持任何信託監管許可或認可或遵守就有關管理有關許可或認可的任何規則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的成本及開支；及公佈單位的贖回價產生的任何成本、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的所有成本、編製賬目及報告的所有成本、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開支及任何其他經營及實付開支。

除上述成本及開支外，概不會對信託資產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開支。概不會從信託資產撥付應付銷售代理的佣金。

基金經理可與促成認購單位的分銷商或代理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基金經理可能承擔子基金不時應佔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該等成本及開支。

16.7 投資者應付費用

如相關基金特定章程所載，投資者或須按各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分別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如適用）。如相關基金特定章程所載，倘單位持有人有意作出轉讓，其或須按各單位的贖回價支付轉讓費（如適用）。

16.8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適用）或其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向其轉介交易的代價，惟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適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適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另一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據此，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適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與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出版物，惟：

- (a)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可證明對子基金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c) 經紀收費率並無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關於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述貨品及服務不包括交通、住宿、款待、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信託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17. 稅項

以下有關稅項的陳述為就於本信託章程日期相關司法權區有關信託的現行法律及慣例而向準投資者作出的一般指引。

17.1 香港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只要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信託及子基金產生的溢利便獲特別豁免香港利得稅。

(a) 單位持有人

如單位持有人於單位中的權益即香港利得稅所指的資本資產，單位的銷售或其他出售或贖回事項產生的收益屬資本性質及毋須課稅。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進行買賣或業務及投資證券作買賣用途（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有關收益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溢利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若有關收益於香港產生或來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公司的現行稅率為 16.5%，其他則為 15%）。

依照香港法例及慣例，信託及各子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b) 印花稅

配發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若透過註銷單位方式銷售或轉讓單位或向基金經理銷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其後於兩個月內將單位轉售予其他人士，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單位的其他類型購買或銷售或轉讓時須按代價或單位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2% 繳付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方與賣方平攤。

上述有關稅項的資料乃基於香港實施的法例及現行慣例。內容並非全面並可予更改。準投資者應就購入、持有或沽售單位的影響及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條文，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17.2 中國內地稅項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或直接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經 QFI、信託或子基金投資 A 股及境內中國內地債券，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施加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一般中國內地稅法，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內地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則該機構場所應佔溢利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信託或子基金一般須就其自投資 A 股及境內中國內地債券產生的收入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股息或利息）及轉讓 A 股產生的收益）繳納 10% 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但如其根據特定中國內地稅務公告或相關稅務條約而獲免稅或減稅則除外。

基金經理擬經營信託或子基金的方式為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信託或子基金不會被視作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場所，惟目前無法對此保證。

股息及利息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股權，則香港居民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所發行股份收取的股息將按股息總金額繳納 5% 稅項。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就此

而言，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或 QFI 投資 A 股所得股息將無法享受 5%的經減免稅率，而 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子基金。

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聯合發表財稅[2014] 81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 127 號通知（「**第 127 號通知**」），以澄清關於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內地稅務問題。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 10%的預扣稅，而分派公司有預扣責任。倘若獲得股息的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符合安排項下的實益擁有權規定，其須就利息繳納 7%預扣所得稅。

概不確定信託或子基金是否符合資格享有安排項下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 7%優惠稅率。倘信託或子基金未能享有優惠稅率，則除應用特定豁免（參閱下文關於第 108 號通知及第 34 號公告的評述）外，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信託或子基金利息。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表財稅[2018] 108 號通知（「**第 108 號通知**」），以處理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投資所得債券利息收入的稅務問題。根據第 108 號通知，就在中國內地不設業務場所（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業務場所，但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該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而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表財政部、國稅局公告[2021] 34 號（「**第 34 號公告**」），將第 108 號通知的豁免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第 108 號通知及第 34 號公告授出的此項豁免屬暫時性質，故無法確定該免稅政策會否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

資本收益

根據第 81 號通知和第 127 號通知（分別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信託或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內地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 號）（「**第 79 號通知**」），QFI 源自出售中國內地股權投資（包括 A 股）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第 79 號通知亦說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 QFI 源自出售中國內地股權投資應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第 79 號通知項下的豁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未有設立機構場所的 QFI 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場所但其出售中國內地股權投資所得

的收益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 QFI。

第 79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項下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因此，於中國內地機關宣佈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

外商投資者（包括信託、子基金或 QFI）源自買賣在岸中國內地債券所獲得的資本收益並無特定稅項規則。在缺乏有關特定規則下，企業所得稅的處理應受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稅務條文監管，並須按照中國內地稅務機構的詮釋。就因出售在岸中國內地債券而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已多次口頭表示，有關收益並非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故毋須就此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基於現行慣例，並無對外商投資者自投資在岸中國內地債券產生的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然而，並無特定書面稅務規例確認。倘相關詮釋日後更改，信託或子基金仍可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稅務條約寬免。根據安排，香港稅務居民自轉讓中國內地政府或中國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應符合稅務條約寬免資格及無須於中國內地繳稅。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法規，若要享有安排下的稅務條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遞交申請文件（包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以作評估。於本章程日期，概無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根據安排自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倘中國內地稅務機構要求信託或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以取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可代表有關信託或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惟無法保證申請成功。

(b) **增值稅（「增值稅」）：**

財稅[2016]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有關增值稅改革的最後階段已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轉讓在岸中國內地證券產生的收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 70 號通知（「**第 70 號通知**」），QFI 自轉讓在岸中國內地證券（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內地上市證券）產生的收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將豁免增值稅。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說明豁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信託或子基金）就自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岸中國內地證券產生的收益繳納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除特定豁免的適用情況（參閱下文關於第 108 號通知及第 34 號公告的評述）外，QFI 須就自投資在岸中國內地債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繳納 6% 增值稅。根據第 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毋須繳納增值稅，而政府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將獲豁免增值稅。第 108 號通知訂明，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可獲豁免就從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投資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繳納增值稅，有關期限根據第 34 號公告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第 108 號通知及第 34 號公告授出的此項豁免屬暫時性質，故無法確定該免稅政策會否延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後。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並不計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增值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增值稅 12% 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在中國內地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以及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在中國內地簽訂若干文件須繳交 0.05% 印花稅，包括銷售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及 B 股的合約。就銷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有關印花稅。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信託或子基金）須支付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或以繼承及捐贈方式轉讓 A 股而招致的印花稅。

17.3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作為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一部分）於 2010 年成為美國法律。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實施一項新申報制度及可能對就若干實際及視為美國投資的(i) 可預扣付款及(ii)轉嫁付款徵收 30% 美國預扣稅。作為一般事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新規則旨在要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美國人士在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如未能提供有關美國擁有權的所需資料，則採取 30% 美國預扣稅制度。預扣付款的預扣規定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分階段進行。預扣轉嫁付款（其概念尚未界定）將無須於界定「外國轉嫁付款」一詞的最終規例於聯邦登記冊的發布日期的兩年後當日之前作出。

美國國稅法規第 7701 (a) (30) 條將美國人士界定為：

- (a) 身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外國居民（如綠卡持有人或通過實質居留測試）的個人；
- (b) 位於美國或根據美國法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企業、企業或聯營企業；
- (c) 海外遺產；或
- (d)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的行政行使主要監控權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的信託。

一般而言，新規則將對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所收取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所有適用付款徵收 30% 美國預扣稅，除非外國金融機構(i) 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ii)遵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iii)另行獲

得豁免。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版本二（「香港跨政府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框架致使香港相關金融機構可就披露尋求投資者同意，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如香港跨政府協議規定）。

根據該跨政府協議，香港的金融機構一般將需要直接或透過保薦實體方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該跨政府協議版本將透過實施稅收資料交換協議補充。因此，預扣規則的應用及可能須予申報及披露資料可能更改。

於本章程日期，基金經理已同意代表信託及 / 或子基金履行所有盡職調查、申報及其他相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基金經理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信託及子基金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瑞銀（香港）系統性資產配置均衡經典基金（美元）、瑞銀（香港）多元信貸收益基金（美元）瑞銀（香港）亞洲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瑞銀（香港）環球收益債券基金（美元）、瑞銀（香港）亞洲股債基金（美元）及瑞銀（香港）美國增長及收益基金（美元）為申報外國金融機構（環球中介人 識 別 號 碼 (GIIN) 分 別 為 8JDGY.P.99999.SL.344 、 ZYF6ND.99999.SL.344 、 P5PNEC.99999.SL.344 、 9FTEHZ.99999.SL.344 、 RQ6SCI.99999.SL.344 、 FR088N.99999.SL.344 、 2MDRYD.99999.SL.344 、 C3NIP3.99999.SL.344 及 Z8TBAC.99999.SL.344。基金經理將確保其他子基金在推出前向美國國家稅務局適當地註冊。信託及子基金須就直接及若干間接美國投資者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信託及子基金一般須就直接及若干間接美國單位持有人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應用 30% 預扣稅。

為了履行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責任，信託、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將須向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以確定單位持有人的美國稅務狀況。信託（包括各子基金）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的能力視乎各相關單位持有人向信託（及相關子基金）提供的符合信託（包括各子基金）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的任何所需資料。代表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以本著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採取根據信託組成文件允許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而招致預扣時，可行使追溯權動用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所得款項以確保有關預扣由相關單位持有人在經濟上承擔，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

無法保證信託及各子基金將能夠符合適用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以避免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如信託及任何相關子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信託及任何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上述 30% 美國預扣稅。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及任何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嚴重損失。

基金經理及其代理或代表各自保留權利要求單位申請人提供任何資料以履行彼等各自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就此規定的任何令人滿意的資

料，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代理及代表可拒絕接納申請及相關申請款項。

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其及其於單位的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17.4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刊登憲報，且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發出指引，協助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的責任。此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架構。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收集持有金融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而稅務局則可能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僅會與跟香港訂立了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信託、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搜集與其他稅管轄區居民相關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規則規定信託及各子基金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 向稅務局註冊信託的地位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而言被認為是「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報告有關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把向其報告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簽署了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當局。基本上，在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下，預料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匯報：(i) 本身為與香港簽署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若干由本身為該等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稅務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入息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向稅務局報告，並因此與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信託及有關子基金及／或持續投信託及有關子基金，即承認其須要向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代理提供所需資料，使信託及子基金能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藉以開立賬戶。此外，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須要向信託、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供信託及有關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稅務局可能把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聯繫而並非自然人的人士的資料）傳遞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當局。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對其在信託及有關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投資可能造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17.5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收購、持有、贖回、轉讓或銷售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減免的情況及減免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居留、本籍或法團註冊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18. 一般資料

18.1 財務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年度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於其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在上述時限內以電子形式發送至單位持有人（若已向基金經理提供電郵地址）。另外，單位持有人可在上述時限內以電子方式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 取得該等報告。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如需有關報告的印刷本，可要求索取。

信託的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一般將僅刊發英文版。然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一種或以上的其他語言刊發有關報告及賬目。

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守則附錄 E 編製。

18.2 公佈價格

各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的各交易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 公佈。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18.3 信託契據

信託是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通知該等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信託契據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力及權限及履行一般法律施行的職責。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有權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蒙受或其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妥善適當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除法律給予的任何權利外）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儘管信託契據的任何其他條文，信託契據的任何其他條文概不會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律施加予單位持有人有關其職責或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的任何法律責任，而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概不就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法律責任或按單位持有人的開支獲得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準申請人務請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18.4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議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

及基金經理須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建議修訂、修改或增加：

- (a) 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信託契據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以及（支付就編製及簽訂相關補充契據所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不會導致於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生效時已發行的子基金應付及單位持有人須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成本和費用金額有所增加；
- (b) 對於可能遵守任何司法權區或機構的財政、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或
- (c) 對於改正一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不得在未經證監會批准（如規定須獲得證監會的該批准）或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涉及重大更改的修訂、修改或增加。任何有關修訂、修改或增加（不論是否已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均不可將任何義務強加於任何單位持有人，使其就此為所持有的單位付出額外金錢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除非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修改或增加已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將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18.5 單位持有人大會

就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及瑞銀（香港）系統性資產配置均衡經典基金（美元）而言，信託契據訂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在發出最少 21 日事先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

就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後設立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信託契據訂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在發出最少 21 日事先通知後召開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在發出最少 14 日事先通知後召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將根據信託章程本節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分節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理人。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 10%（擬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則為 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大會將押後至少 15 日。任何續會的獨立通告將予寄發，並在任何續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或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普通決議案可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的決議案須由所投票數總數 75% 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大會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或由獲授權代

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將就持有的每個完整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18.6 修訂本章程

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本章程的若干變動（包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任何重大變動）。

18.7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需要時對有關條款實施限制，並以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方式確保概無單位被受限制人士購買或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為確保遵從任何有關規定，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投資者（實益或以其他方式）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人士符合持有單位或於單位中擁有權益資格所需的資料及證明。

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得悉任何受限制人士違反信託契據所載的限制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單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或如未能轉讓，則可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

18.8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投資目標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管理人、過戶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他職能，或參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或相互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交代。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向信託或子基金提供任何彼等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信託或子基金交代（或與信託或子基金分享）任何有關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但會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在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彼等可能會在業務過程中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真誠公正地按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信託與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前提下進行一切交易。倘出現利益衝突，各方將在任何時候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行事，並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信託、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管理及減少利益衝突，同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考慮投資者的利益後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均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予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 / 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予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基金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基金經理的分配目標及執行程序仍基於相信所有分配應基於各合資格戶口（不論哪個客戶或投

資組合經理）的指令總數、戶口表現、目前投資倉盤或戶口類型按比例作出。任何非按比例交易後分配將須予記錄，並向基金經理全球交易主管申報。該按比例分配方法亦受基金經理內部證券交叉系統內規定。基金經理的指定投資組合合規團隊將監控有關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統轄監控。

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彼等各自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彼等據此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一切適當費用及利益供其使用。彼等各自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獲悉（於履行彼等各自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的過程中獲悉者或任何現行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資料，彼等各自不會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資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須向信託及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由信託及 / 或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須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定，並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若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如適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人身份與信託及 / 或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交易，須事先取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有關交易須在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為子基金所進行的經紀和其他代理交易，可通過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

在為任何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有聯繫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其遵循下列規定：

- (a) 有關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在挑選經紀或交易商方面必須盡量謹慎，確保彼等符合相關情況的條件；
- (c) 在執行交易時必須遵循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一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應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有關交易，確保遵循其責任；及
- (f) 有關交易的性質、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的總額，須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倘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是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任何該等公司的關連人士（獲准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則根據通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經考慮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就相近類型、金額及年期的存款所協商的現行商業利率，該現金存款的存置方式須符合單位

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其他客戶的賬戶訂立交易（「對盤交易」）。對盤交易僅會在以下情況下進行：(i)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及與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框架相符，(ii)對盤交易以現行市場價值按公平商業條款執行，(iii)有關對盤交易的理由須在執行交易前記錄在案，且(iv)該等活動披露予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雙方客戶。對盤交易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由內部賬戶（即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並能控制及影響的賬戶）與客戶賬戶訂立。

18.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就信託訂立，並為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信託契據；
- (b) 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與基金特定章程所指的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

18.10 終止信託及 / 或子基金

信託或子基金可由受託人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

- (a) 倘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後）本著真誠認為任何法律或法規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示或指命獲施行會影響信託或子基金及令信託或子基金違法或令繼續信託或子基金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
- (b) 倘根據香港法律或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法律，基金經理被清盤（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類同法律程序或程序，而於三個月屆滿後，受託人未根據信託契據委任新基金經理；
- (c)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任信託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根據信託契據於受託人書面通知辭任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信託契據訂明的其他時間）找到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以取替受託人；
- (d) 倘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妥善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受託人合理認為會能破壞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視乎情況而定，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聲譽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害的任何其他事宜，惟受託人須根據本 18.10(d)節所載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理由考慮整體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或
- (e) 倘受託人按信託契據所載的特定理由罷免基金經理，而受託人未能於其後三十（30）日內（如適用）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新基金經理。

信託、任何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可由基金經理終止—

- (a) 倘基金經理認為終止信託、有關子基金及 / 或有關基金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符合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獲受託人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惟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或
- (b) 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
 - (i) 倘基金經理本著真誠認為繼續信託、任何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屬不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信託、有關子基金及 / 或有關單位類別在經濟上不再可行）；
 - (ii) 倘任何法律或法規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示或指命獲施行會影響信託、子基金及 / 或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及令信託、有關子基金及 / 或有關單位類別違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信託、有關子基金及 / 或有關單位類別屬不可行或不明智；
 - (iii) 基金經理在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
 - (iv) 倘於任何日子有關信託的已發行的所有單位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5,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有關任何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設立通知所述的其他金額，或有關任何單位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5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設立通知所述的其他金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終止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自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有關特別決議案訂明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在發生終止的情況下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收益或其他款項，都可在該等收益或款項變成應付當日起計十二個曆月期間屆滿時繳存法院。

18.11 增設子基金

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酌情決定增設其他不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在此情況下，本信託章程將相應更新。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其資產不會用於償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18.12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基金經理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表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表均保留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需 的任何資料的權利。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就核實用途出示所需的任何資料，則受託人、基 金經理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或代表均可拒絕接納申請及相關申請款項。此外，倘單位申 請人延遲或未能就核實用途出示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彼等各自保留延遲支付任何贖回 所得款項的權利。如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及代理懷疑或被告知(i) 向單位持 有人作出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違反或抵觸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 法例或法規；或(ii)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屬必需及適當，以確保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 或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從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則基金經理、受 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及代理各自保留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的權利。

受託人及其代表可採取受託人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從與防止欺 詐、洗黑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可能遭受制裁的金融及其他 服務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監管責任、相關匯豐集團政策或公共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要 求或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統稱「**相關受託人規定**」）。

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各準單位持有人或贖回單位持有人是否在制裁名單上， 截取並調查有關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包括有關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存入或支付資金的 來源或預期接收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行動可能延遲或阻止處理指示、有關信託或任 何子基金的交收交易或受託人履行其在信託契據項下的責任或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事 宜，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或其代表可拒絕進行任何單位認購。

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匯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毋須就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匯豐集團的任何成 員為遵從相關受託人規定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招致或引起的全部或部分損失（不論直接或隨 之發生及涉及（不限於）的溢利或利息損失）或任何人士遭受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有意申請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單位的投資者必須向受託人及 / 或基金經理（及彼等各 自的代理或代表）提供適用法例及法規合理規定核實投資者身份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 集資所需的一切資料。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受託人及 / 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 自的代理或代表）拒絕或擋置有關申請。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表毋須因拒絕 或延遲有關申請及 / 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遭受的任何虧損負上 法律責任。

18.13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工具

(a) 管治架構

基金經理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步驟，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 性及營運風險。基金經理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流動性管 理工具。

基金經理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步驟整體監察子基金的投資計劃及營運。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作為其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步驟，並會不時定期檢討。

根據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步驟，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風險承受能力**—基金經理考慮子基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子基金的買賣安排對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來說屬適當。其中，基金經理嘗試(a)瞭解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概況，並將之與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概況配合，(b)瞭解投資者的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及(c)經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及投資者贖回模式後決定適當的買賣頻率。
- **透過定質及定量評估進行持續流動性風險評估**—基金經理定期評估下列各項的流動性概況：
 - (a) 子基金負債，尤其是子基金的投資者概況、過往及未來贖回模式，以及潛在流動性需求；及
 - (b) 子基金資產，同時使用定量準則（例如買賣日數及買賣費用）及定質系數（例如資產類別或信貸質素）加上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並考慮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及資產的特徵。風險模式及目標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仍然適當而有效。

基金經理按照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情況。

- **壓力測試**—於適當時定期進行不同情境的流動性壓力測試，包括子基金或其他類似基金的回顧過去市況及贖回要求的情境以及前瞻假設性情境，以評估子基金在相關資產流動性顯著減少或贖回要求顯著增加時應付贖回責任及剩餘單位持有人受到的影響的能力。董事會將檢討壓力測試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行動。

(c)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可使用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暫停贖回**—基金經理可在任何市場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等特殊情況下酌情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實物轉移任何證券。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暫停買賣」一節。

- **贖回上限**—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導致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值或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總資產淨值或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在證監會准許下可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如已達致該限制，贖回及轉換要求將按比例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贖回上限」一節。
- **實物贖回**—基金經理可（但無義務）與贖回單位持有人協議子基金將透過向單位持有人轉移相當價值的相關資產應付部分實物贖回要求。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以實物贖回單位」一節。
-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其他投資及借款限制**—除在信託章程第 5 節「投資限制」及第 6 節「借款及槓桿」概述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的規限外，子基金未必持有任何實物商品或從事沽空活動。

18.1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基金經理須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但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亦可更換核數師。

18.15 備查文件

在各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下列文件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一

- (a)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信託契據，經 2019 年 12 月 13 日修訂和重申的信託契據修改和重申及任何補充契據*；及
- (b)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如有）。

*副本可由基金經理按合理費用提供。

18.16 遵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i) 須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需求，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納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而有關的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是信託或子基金為了進行下列事項所必須：(A) 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預扣稅）或在任何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自此或經此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符合扣減預扣率或備用預扣的資格，及 / 或(B) 履行美國稅務守則及美國稅務守則下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的申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任何稅務管轄區內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ii) 根據有關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更新或替換有關的表格、

證明或其他資料，或在有關的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替換有關的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以其他方式遵循美國、香港（包括任何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或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實施的任何申報義務，包括未來的法規所施行的申表義務。

18.17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信託、有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所容許）可能要求向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當局或稅務或財政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相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出生稅務管轄區、稅務居住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若干與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賬戶結餘 / 價值，以及入息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使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能遵循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或規例，或與稅務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協議）。

有關遵守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管作出披露的事項，投資者應參考信託章程「稅項」一節中題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的內容。

18.18 單位持有人通告

任何須送達或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通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產品文件」），須被視為已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妥為送達或給予，若以電郵方式發送，則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作為單位持有人，閣下有權以紙張及 / 或電子形式以電郵免費收取該等產品文件。閣下可隨時要求更改選擇送遞產品文件的方式。

B. 基金特定章程

(I). 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

本文件內容關乎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特定章程應與信託章程一併閱讀。如本文件 A 部（信託章程）與 B(I) 部（本基金特定章程）有關子基金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B(I) 部為準。

子基金已收取中國證監會的批文，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體制下向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發售。子基金的 M 類單位可不時發行並向中國內地的投資者提供，不會在香港發售。

1. 釋義

如本基金特定章程使用的界定詞彙並無於下文界定，則與信託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 | |
|---------|---|---|
| 「攤銷期」 | 指 |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指 | 美元； |
| 「營業日」 | 指 |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交易日」 | 指 | 除 12 月 24 及 31 日外的各個營業日，以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 「首次發行價」 | 指 | 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載列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 「首次發售期」 | 指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有關日子； |
| 「發行價」 | 指 |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
| 「贖回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該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各單位贖回價百分比計算； |
| 「贖回價」 | 指 | 按於申請贖回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 |
|--------|--|
| 「子基金」 | 指 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即根據本基金特定章程發售的信託子基金； |
| 「認購費」 | 指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發行予該單位持有人的各單位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
| 「信託章程」 | 指 本文件 A 部的章程，內容有關信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 「估值點」 | 指 各營業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貨幣單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單位於子基金上市後以美元發售。基金經理日後可酌情發售其他貨幣的單位類別。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高增長及合理收益水平，同時審慎考慮資本安全及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投資（即投資於所有市值及橫跨不同行業的證券）。

2.3 投資策略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主要（即不少於 70%）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或主要活躍於中國內地而於中國內地境外上市或買賣的企業的股票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對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子基金於 A 股的直接投資可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允許的任何其他合資格方法（包括透過 QFI）買賣。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損失吸收產品，如或有可換股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受制於或有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轉換。子基金預期於損失吸收產品的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計劃及 / 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按上文信託章程所界定）的單位或股份。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在其規定的規限下，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作為上市證券考慮及處理。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為免生疑問，不論是採用何種投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投資。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無意投資（直接或間接）虛擬資產或任何保險相連證券及與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在香港發行並重新包裝的產品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衍生工具）。

2.4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須受以下投資及借款限制所限：

- (a) 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沽空活動。

此外，請參閱信託章程「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如本 3.4 段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與信託章程的「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3.4 段為準。

3.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以下任何截至本信託章程日期有資格對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瑞銀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a)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 (b)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c)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上述名單中的投資經理如有任何增減，我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4.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各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內按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並須繳付認購費以及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其後，各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4.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如適用）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相關認購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內悉數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

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將按發行價另加認購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金額（如有）進行。其後認購的相關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向過戶處悉數支付。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單位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僅接受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 賣回單位

5.1 賣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上的指示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贖回表格可向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所得的單位須擁有相同的基礎貨幣美元。請參閱信託章程「轉換單位」一節。

5.2 賣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贖回截止時限。

子基金的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即交易截止時限），贖回將按贖回價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每單位有關金額（如有）進行。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接獲所有填妥的文件後，一般會於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

行）。作出有關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要求受託人預扣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則須從應付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

所有贖回款項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不得由第三方支付。

5.3 賣回上限

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6.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估值點計算。估值規則的詳情於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項下詳述。

7.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7.1 認購費及贖回費

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認購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認購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I-P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

基金經理可向任何授權分銷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所得款項（如有）。

7.2 轉讓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轉讓一個或以上的單位，目前毋須向轉讓人收取轉讓費。

7.3 轉換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將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單位轉換至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

轉換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1%。轉換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子基金應付費用：

7.4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目前按下表所載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月月底支付。目前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年率可透過預早一個月（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或規定的有關通知期）向投資者給予通知，把有關費率增加至信託契據允許特定的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而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列數字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固定比率。

| 單位類別 | 管理費 | 服務費 |
|------|--------------------------------------|--------|
| A類 | 最多2.14%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2.19% | 最多0.4% |
| K-1類 | 最多1.55%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58% | 最多0.4% |
| M類 | 最多2.14%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2.19% | 最多0.4% |
| Q類 | 最多1.20%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25% | 最多0.4% |
| I-B類 | 無 | 無 |
| I-P類 | 最多0.65%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7% | 無 |

| | | |
|----|---|---|
| E類 | 無 | 無 |
|----|---|---|

7.5 託管費

受託人將就信託服務收取一筆按資產計算的費用，每年最多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惟最低年費為 60,000 美元）。託管費於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包括應付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費用。

除託管費外，受託人亦有權向首 50 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 6,000 美元，向其後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 100 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7.6 表現費

子基金毋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

7.7 設立開支

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6.5 節「設立開支」。

7.8 暫停買賣

於暫停期間作出或有待處理的單位申請（進一步詳情見信託章程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向受託人遞交書面通知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就本子基金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第一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8.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信託章程第 7 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務請閣下垂注下文所載有關本子基金的其他特定主要風險。

8.1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8.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

資氣氛、政治及經濟情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8.3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交收困難，亦可能令有關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4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內地）。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波動。

8.5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投資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8.6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同時，單位類別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子基金一些相關資產的貨幣未必可自由兌換，且可能須遵守外匯管制及限制。

8.7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分可以導致虧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龐大虧損的高風險。

8.8 與投資損失吸收產品有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予以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前述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屬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遭受重大或完全削減。

倘某觸發予以啟動，整個資產類別便可能會出現價格傳染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類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通稱為 CoCos、屬高度複雜並涉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

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須以永久方式被減記至零。CoCos 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按任何期限取消。

8.9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承受下列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8.9.1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並不嘗試挑選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持倉。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

8.9.2 追蹤錯誤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使用的投資策略、有關追蹤指數當中交易所買賣基金與相關證券不完美的相互關係，以及股價折算及追蹤指數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達致緊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指數的能力。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的指數。

8.9.3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與其相關指數高度一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8.9.4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基準指數。該等相關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損失。

8.9.5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 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8.9.6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的有關金融市場在該等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未有定價時開放，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子基金將未能買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日子變動。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在的

有關金融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8.9.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有關方面不再提供指數作為基準參考，或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其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門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時，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其投資，且可能蒙受虧損。

8.10 與投資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可交換債券亦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以外的公司（但通常於同一集團內）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將面臨股權變動及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較高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須承擔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還款風險。

8.11 與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流動性較低，且價格一般比較大型市值的公司更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8.12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可能作或可能不作對沖的其他貨幣計值。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費用，而且未必有效，或會造成龐大虧損。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交易和對沖的成本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不是子基金為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中獲益。

(II). 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本文件內容關乎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特定章程應與信託章程一併閱讀。如本文件 A 部（信託章程）與 B(II) 部（本基金特定章程）有關子基金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B(II) 部為準。

1. 釋義

如本基金特定章程使用的界定詞彙並無於下文界定，則與信託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 | |
|---------|---|--|
| 「攤銷期」 | 指 |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指 | 美元； |
| 「營業日」 | 指 |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聯交所及美國的金融交易所開放交易且新加坡的銀行開放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交易日」 | 指 | 除 12 月 24 及 31 日外的各個營業日，以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 「首次發行價」 | 指 | 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載列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 「首次發售期」 | 指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有關日子； |
| 「發行價」 | 指 |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
| 「贖回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該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各單位的贖回價百分比計算； |
| 「贖回價」 | 指 | 按於申請贖回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子基金」 | 指 | 瑞銀（香港）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即根據本基金特定章程發售的信託子基金； |

| | | |
|--------|---|--|
| 「認購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發行予該單位持有人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
| 「信託章程」 | 指 | 本文件 A 部的章程，內容有關信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 「估值點」 | 指 | 各營業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貨幣單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單位於子基金上市後以美元發售。基金經理日後可酌情發售其他貨幣的單位類別。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或銷售額及 / 或溢利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而集中投資於重要而發展中的經濟地區的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提供收益。

2.3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或銷售額及 / 或溢利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子基金所投資的此等債務證券將包括美元計值債券、人民幣計值債券（於在岸或離岸市場買賣）或其他貨幣計值債券（如適用）。

子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無評級債券。如評級存在差異（即證券從兩家或以上信貸評級機構獲得不同評級），則證券將獲得：(a)如證券獲得超過兩家信貸評級機構評級，則以中間評級為準，或(b)如證券只獲得兩家信貸評級機構評級，則以較低評級為準。如證券並無獲得標準普爾、惠譽評級或穆迪評級，則證券將被視為無評級。

除了上述債務證券外，子基金亦有能力投資於其他證券（合共最多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包括（但不限於）：(a)其他發行人的美元或其他非人民幣計值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債券，及(b)其他發行人於離岸或在岸中國內地市場買賣的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熊貓債券）。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0%直接使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渠道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將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 / 或擔保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無評級證券。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公司為集資作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獨立成立的法律實體。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轉換信用債券。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在另行銷售除發行權及任何以此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之後剩餘的認股權證之外）。行使權利或透過認購（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所得的股票必須在收購後 12 個月內銷售。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損失吸收產品，如或有可換股債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受制於或有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轉換。子基金預期於損失吸收產品的最高投資總額將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計劃及 / 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按上文信託章程所界定）的單位或股份。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在其規定的規限下，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作為上市證券考慮及處理。

為免生疑問，不論是採用何種投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使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渠道），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投資。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未必可以隨時進行實物沽空。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無意投資（直接或間接）虛擬資產或任何保險相連證券及與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在香港發行並重新包裝的產品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衍生工具）。

2.4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須受以下投資及借款限制所限：

- (a) 子基金不得進行沽空作為投資策略；
- (b) 子基金的非基礎貨幣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c) 子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向國際公眾開放及相關證券有規律地交易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即受規管市場）上市、報價、受認可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可轉讓的金融產品或工具；
- (d)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5%的發行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所有持倉的總

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須受制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上述 40%的限額不包括由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的地方當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的歐洲聯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備兌債券；及

- (e) 子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 2009/65/EC 指令認可的現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以及 2009/65/EC 指定第 1(2)(a)及(b)條所界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不論是否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成立，惟須符合相等的監管、投資者保障及透明度規定的準則。

此外，請參閱信託章程「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如本 3.4 段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與信託章程的「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較為嚴格的限制為準。

3.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以下任何截至本信託章程日期有資格對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瑞銀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a)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 (b)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c)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上述名單中的投資經理如有任何增減，我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4.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各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內按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並須繳付認購費以及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其後，各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4.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相關認購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內悉數支付。

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將按發行價另加認購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金額（如有）進行。其後認購的相關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向過戶處悉數支付。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單位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僅接受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 購回單位

5.1 購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上的指示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贖回表格可向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所得的單位須擁有相同的基礎貨幣美元。請參閱信託章程「轉換單位」一節。

5.2 購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贖回截止時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子基金的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即交易截止時限），贖回將按贖回價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每單位有關金額（如有）進行。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

一個交易日處理。

接獲所有填妥的文件後，一般會於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作出有關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要求受託人預扣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則須從應付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

所有贖回款項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3 購回上限

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6.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估值點計算。估值規則的詳情於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項下詳述。

7.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7.1 認購費及贖回費

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認購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認購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贖回費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I-P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

基金經理可向任何授權分銷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所得款項（如有）。

7.2 轉讓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轉讓一個或以上的單位，目前毋須向轉讓人收取轉讓費。

7.3 轉換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將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單位轉換至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轉換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1%。轉換費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子基金應付費用：

7.4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目前按下表所載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月月底支付。目前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年率可透過預早一個月（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或規定的有關通知期）向投資者給予通知，把有關費率增加至信託契據允許特定的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而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數字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固定比率。

| 單位類別 | 管理費 | 服務費 |
|------|---------------------------------|--------|
| A類 | 最多1.25%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3% | 最多0.4% |
| K-1類 | 最多0.8%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83% | 最多0.4% |
| M類 | 最多1.25%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3% | 最多0.4% |

| | | |
|------|----------------------------------|--------|
| Q類 | 最多0.81%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86% | 最多0.4% |
| I-B類 | 無 | 無 |
| I-P類 | 最多0.28%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33% | 無 |
| E類 | 無 | 無 |

7.5 託管費

受託人將就信託服務收取一筆按資產計算的費用，每年最多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9%（「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惟最低年費為60,000美元）。託管費於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包括應付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費用。

除託管費外，受託人亦有權向首50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6,000美元，向其後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100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7.6 表現費

子基金毋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

7.7 設立開支

請參閱信託章程第16.5節「設立開支」。

7.8 暫停買賣

於暫停期間作出或有待處理的單位申請（進一步詳情見信託章程第14.2節「暫停買賣」一節）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向受託人遞交書面通知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買賣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就本子基金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第一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8.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信託章程第 7 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務請閣下垂注下文所載有關本子基金的其他特定主要風險。

8.1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8.2 信貸或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8.3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其價格便會下跌。

8.4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對於成熟市場，與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有關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極高，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買賣費用。

8.5 與低於投資評級及 / 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面對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

8.6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如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可以出售遭到降級的債務工具。

8.7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影響。

8.8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所有時間的信譽。

8.9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波動。

8.10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單位的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標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子基金部分相關資產的貨幣未必能自由兌換，可能面對外匯管制及限制。

8.11 與「點心」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偏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影響。如頒布的任何新規則規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 / 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則「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發行可能受到干預，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8.12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投資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8.13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可能作或可能不作對沖的其他貨幣計值。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費用，而且未必有效，或會造成龐大虧損。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交易和對沖的成本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不是子基金為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中獲益。

8.14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分可以導致虧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龐大虧損的高風險。

8.15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此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及國際化階段，投資亦面臨監管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7.9 節下詳述的相關風險。

8.16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儘管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但該等債券一般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無責任支持任何違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無法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8.17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於地方市場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交收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如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法例追溯應用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8.18 中國內地監管變化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

8.19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現行中國內地有關從子基金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或產生的利益的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將如下：

- 對於非政府在岸中國內地債券，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取的利息收益（如並無被中國內地發行人預扣預扣所得稅）會作出 10% 預扣所得稅撥備。
- 對於非政府在岸中國內地債券，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取的利息收益（如並無被中國內地發行人預扣增值稅）會作出 6.3396% 增值稅（包括附加稅）撥備（此增值稅撥備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將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的任何不足之數面對不利情況，視乎認購及 / 或贖回的時間而定，亦不會有權申索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8.20 與投資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可交換債券亦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發行債券公司以外的公司（但通常於同一集團內）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將面臨股權變動及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較高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須承擔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還款風險。

8.21 與投資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風險

除單獨銷售除權發行後餘下的認股權證及以該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外，子基金可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收購及持有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有關轉換可能於發行人（其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由子基金持有）依賴相關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條文要求子基金行使其換股權的特定時間發生。因此，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全權決定行使其換股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的時間，因轉換而收購股本證券的時間可能是該股本證券價值高於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被子基金於初次指定未來日期贖回時。

8.22 與投資損失吸收產品有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予以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前述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屬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遭受重大或完全削減。

倘某觸發予以啟動，整個資產類別便可能會出現價格傳染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類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通稱為 CoCos、屬高度複雜並涉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須以永久方式被減記至零。CoCos 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按任何期限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此等工具雖然一般較後償債務的等級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次序架構中。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完全損失。

8.23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承受下列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8.23.1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並不嘗試挑選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持倉。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

8.23.2 追蹤錯誤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使用的投資策略、有關追蹤指數當中交易所買賣基金與相關證券不完美的相互關係，以及股價折算及追蹤指數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達致緊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指數的能力。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的指數。

8.23.3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與其相關指數高度一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8.23.4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基準指數。該等相關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損失。

8.23.5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 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8.23.6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的有關金融市場在該等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未有定價時開放，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子基金將未能買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日子變動。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在的有關金融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8.23.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有關方面不再提供指數作為基準參考，或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其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

載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門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時，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其投資，且可能蒙受虧損。

8.2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的匯率並不相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 / 或股息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誤。

(III) 瑞銀（香港）系統性資產配置均衡經典基金（美元）

本文件內容關乎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瑞銀（香港）系統性資產配置均衡經典基金（美元）。本基金特定章程應與信託章程一併閱讀。如本文件 A 部（信託章程）與 B(III) 部（本基金特定章程）有關子基金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B(III) 部為準。

1. 釋義

如本基金特定章程使用的界定詞彙並無於下文界定，則與信託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 | |
|---------|---|--|
| 「攤銷期」 | 指 |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指 | 美元； |
| 「營業日」 | 指 |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聯交所及美國的金融交易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交易日」 | 指 | 除 12 月 24 及 31 日外的各個營業日，以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 「首次發行價」 | 指 | 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載列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 「首次發售期」 | 指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有關日子； |
| 「發行價」 | 指 |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
| 「贖回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該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各單位的贖回價百分比計算； |
| 「贖回價」 | 指 | 按於申請贖回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子基金」 | 指 | 瑞銀（香港）系統性資產配置均衡經典基金（美元），即根據本基金特定章程發售的信託子基金； |
| 「認購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發行予該單位持有人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

「信託章程」指 本文件 A 部的章程，內容有關信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估值點」指 各營業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貨幣單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單位於子基金上市後以美元發售。基金經理日後可酌情發售其他貨幣的單位類別。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傳統資產類別的廣泛多元組合（即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 / 現金等值物工具），達致利息收入及資本增長。

2.3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以維持適度風險水平的方式管理子基金。基金經理根據針對識別市場趨勢的系統性方法，採用一套資產配置的模式，使資產配置與相關趨勢一致，從而在股票市場大幅下滑時減少損失。有關的程序在釐定不同資產類別的配置方面計及公司利潤、市場風險及股市動力等多項長短期指標。

基於這項原因，子基金的股票投資可大幅變化，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至最高 70%不等。若股票投資的比重低於上述的上限，投資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現金的比例則會上升。子基金的股票投資不限於個別市值範圍，或任何地區、行業或類別的配置。子基金持有的股本證券可包括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在另行銷售除發行權及任何以此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之後剩餘的認股權證之外）。

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可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團體或已發展及落後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穆迪的評級為 Baa3 或以上）、非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及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子基金可持有（直接或間接）的債務證券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子基金亦可投資固定利率、可變利率（包括浮動利率）、通脹掛鈞、可換股、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此外，子基金在現金 / 現金等值物的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30%。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透過下列方式涉足任何其投資策略許可的資產類別：

- 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如信託章程上文所界定）。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在規定的規限下，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作為上市證券考慮及處理；及 / 或
- 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及 / 或透過投資經證監會認可的或屬於合資格計劃（根據證監會的決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如信託章程上文所界定且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在各相關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其 30%的資產淨值，且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界定）及並非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50%（倘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倘並非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子基金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不會聚焦於任何守則第 7 章禁止的投資。

子基金在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或有關法規容許的方法直接進入市場。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損失吸收產品，如或有可換股債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受制於或有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轉換。子基金預期於損失吸收產品的最高投資總額將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免生疑問，不論是採用何種投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投資。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無意投資（直接或間接）虛擬資產或任何保險相連證券及與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在香港發行並重新包裝的產品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衍生工具）。

2.4 投資及借款限制

請參閱信託章程「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

3.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以下任何截至本信託章程日期有資格對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瑞銀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上述名單中的投資經理如有任何增減，我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4.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各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內按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並須繳付認購費以及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其後，各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4.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相關認購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內悉數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將按發行價另加認購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金額（如有）進行。其後認購的相關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向過戶處悉數支付。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單位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僅接受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 賣回單位

5.1 賣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

贖回表格上的指示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贖回表格可向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所得的單位須擁有相同的基礎貨幣美元。請參閱信託章程「轉換單位」一節。

5.2 賣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贖回截止時限。

子基金的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即交易截止時限），贖回將按贖回價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每單位有關金額（如有）進行。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接獲所有填妥的文件後，一般會於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作出有關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要求受託人預扣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則須從應付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

所有贖回款項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3 賣回上限

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6.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估值點計算。估值規則的詳情於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項下詳述。

7.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7.1 認購費及贖回費

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認購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認購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I-P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

基金經理可向任何授權分銷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所得款項（如有）。

7.2 轉讓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轉讓一個或以上的單位，目前毋須向轉讓人收取轉讓費。

7.3 轉換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將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單位轉換至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轉換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1%。轉換費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子基金應付費用：

7.4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目前按下表所載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月月底支付。目前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年率可透過預早一個月（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或規定的有關通知期）向投資者給予通知，把有關費率增加至信託契據允許特定的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而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列數字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固定比率。

| 單位類別 | 管理費 | 服務費 |
|------|--------------------------------------|--------|
| A類 | 最多1.2%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25% | 最多0.4% |
| K-1類 | 最多0.82%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85% | 最多0.4% |
| M類 | 最多1.2%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25% | 最多0.4% |
| Q類 | 最多0.6%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65% | 最多0.4% |
| I-B類 | 無 | 無 |
| I-P類 | 最多0.53%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58% | 無 |
| E類 | 無 | 無 |

7.5 託管費

受託人將就信託服務收取一筆按資產計算的費用，每年最多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9%（「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惟最低年費為60,000美元）。託管費於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包括應付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費用。

除託管費外，受託人亦有權向首 50 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 6,000 美元，向其後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 100 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7.6 表現費

子基金毋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

7.7 設立開支

設立子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及款項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間內攤銷。基金經理可決定把信託的未攤銷設立費用或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予本子基金。

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6.5 節「設立開支」。

7.8 暫停買賣

於暫停期間作出或有待處理的單位申請（進一步詳情見信託章程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向受託人遞交書面通知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買賣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就本子基金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第一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8.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信託章程第 7 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務請閣下垂注下文所載有關本子基金的其他特定主要風險。

8.1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8.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承受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個別發行人的因素等。

8.3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8.3.1 信貸或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8.3.2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其價格便會下跌。

8.3.3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對於成熟市場，與較落後市場有關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極高，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買賣費用。

8.3.4 與低於投資評級及 / 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面對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

8.3.5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如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可以出售遭到降級的債務工具。

8.3.6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8.3.7 與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貸款抵押證券），有關產品的流通性可能非常不足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以及未有履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付款責任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8.3.8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影響。

8.3.9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所有時間的信譽。

8.4 系統性資產配置模式的風險

在一切環境及市況下，系統性資產配置模式可能不會達致期望的結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地重新作出配置，因此，與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承受較大的交易成本。

8.5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同時，單位類別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子基金部分相關資產的貨幣未必能自由兌換，可能面對外匯管制及限制。

8.6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投資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8.7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在子基金作出贖回時將經常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8.8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承受下列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8.8.1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並不嘗試挑選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持倉。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

8.8.2 追蹤錯誤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使用的投資策略、有關追蹤指數當中交易所買賣基金與相關證券不完美的相互關係，以及股價折算及追蹤指數調整等因素，可能

影響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達致緊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指數的能力。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的指數。

8.8.3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與其相關指數高度一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8.8.4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基準指數。該等相關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損失。

8.8.5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8.8.6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的有關金融市場在該等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未有定價時開放，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子基金將未能買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日子變動。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在的有關金融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8.8.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有關方面不再提供指數作為基準參考，或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其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門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時，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其投資，且可能蒙受虧損。

8.9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以導致虧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龐大虧損的高風險。

8.10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於地方市場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交收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如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法例追溯應用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

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8.11 與投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臨股權變動及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較高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須承擔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還款風險。

8.12 與投資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風險

除單獨銷售除權發行後餘下的認股權證及以該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外，子基金可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收購及持有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有關轉換可能於發行人（其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由子基金持有）依賴相關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條文要求子基金行使其換股權的特定時間發生。因此，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全權決定行使其換股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的時間，因轉換而收購股本證券的時間可能是該股本證券價值高於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被子基金於初次指定未來日期贖回時。

8.13 與投資損失吸收產品有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予以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前述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屬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遭受重大或完全削減。

倘某觸發予以啟動，整個資產類別便可能會出現價格傳染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類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通稱為 CoCos、屬高度複雜並涉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須以永久方式被減記至零。CoCos 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按任何期限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此等工具雖然一般較後償債務的等級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次序架構中。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完全損失。

8.14 與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流動性較低，且價格

一般比較大型市值的公司更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8.15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可能作或可能不作對沖的其他貨幣計值。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費用，而且未必有效，或會造成龐大虧損。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交易和對沖的成本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不是子基金為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中獲益。

(IV) 瑞銀（香港）多元信貸收益基金（美元）

本文件內容關乎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瑞銀（香港）多元信貸收益基金（美元）。本基金特定章程應與信託章程一併閱讀。如本文件 A 部（信託章程）與 B(IV) 部（本基金特定章程）有關子基金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B(IV) 部為準。

1. 釋義

如本基金特定章程使用的界定詞彙並無於下文界定，則與信託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 |
|---------|--|
| 「攤銷期」 | 指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指 美元； |
| 「營業日」 | 指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聯交所及美國金融交易所開放交易且盧森堡銀行開放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交易日」 | 指 除 12 月 24 及 31 日外的各個營業日，以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 「首次發行價」 | 指 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載列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 「首次發售期」 | 指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有關日子； |
| 「發行價」 | 指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
| 「贖回費」 | 指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該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各單位的贖回價百分比計算； |
| 「贖回價」 | 指 按於申請贖回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子基金」 | 指 瑞銀（香港）多元信貸收益基金（美元），即根據本基金特定章程發售的信託子基金； |
| 「認購費」 | 指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發行予該單位持有人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

「信託章程」 指 本文件 A 部的章程，內容有關信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估值點」 指 各營業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貨幣單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單位於子基金上市後以美元發售。基金經理日後可酌情發售其他貨幣的單位類別。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廣泛類別的債務證券提供收益。

2.3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由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境內）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團體或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債務證券發行國家概無特定地理分配。

子基金在其可持有（直接或間接）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故此，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可能屬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屬 BBB-或以上，或穆迪的評級屬 Baa3 或以上，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 BB+以上）、非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 BB+或以下），或無評級。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最多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30%於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產品等（包括合成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產品）。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將子基金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 / 或擔保且低於投資評級（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的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可透過 QFI、債券通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進行。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券一般並非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在另行銷售除發行權及任何以此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之後剩餘的認股權證之外）。行使權利或透過認購（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所得的股票必須在收購後 12 個月內銷售。

在異常的情況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等），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現金 / 現金等值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以作現金流管理。

子基金可直接及 / 或透過投資於(i) 證監會批准或(ii) 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其投資策略所指的任何資產類別。子基金在任何(i)及(ii)所述的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按證監會界定）及未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7.11 章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有關資產淨值的 50%（倘屬證監會批准的基金），或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倘屬未經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在各相關基金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不會聚焦於任何守則第 7 章禁止的投資。倘子基金投資亦是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所有相關計劃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豁免。

子基金可將其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按上文信託章程所界定），從而投資於其投資策略所述的任何資產類別。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其規定的規限下，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作為上市證券考慮及處理。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損失吸收產品，該等工具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CoCo」）、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非香港司法權區相等的體制下發行的類似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損失吸收產品可能受制於或有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轉換。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在各類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為免生疑問，不論是採用何種投資渠道，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可不時實施主動貨幣持倉。子基金實施的主動貨幣持倉未必與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相互關聯。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無意投資（直接或間接）虛擬資產或任何保險相連證券及與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在香港發行並重新包裝的產品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衍生工具）。

2.4 投資及借款限制

此外，請參閱信託章程「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

3.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以下任何截至本信託章程日期有資格對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瑞銀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a)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 (b)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c)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上述名單中的投資經理如有任何增減，我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4.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各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內按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並須繳付認購費以及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其後，各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4.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相關認購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內悉數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將按發行價另加認購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金額（如有）進行。其後認購的相關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向過戶處悉數支付。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單位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僅接受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 購回單位

5.1 購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上的指示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贖回表格可向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所得的單位須擁有相同的基礎貨幣美元。請參閱信託章程「轉換單位」一節。

5.2 購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贖回截止時限。

子基金的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即交易截止時限），贖回將按贖回價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每單位有關金額（如有）進行。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接獲所有填妥的文件後，一般會於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作出有關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要求受託人預扣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則須從應付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

所有贖回款項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3 購回上限

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

致使指令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6.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估值點計算。估值規則的詳情於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項下詳述。

7. 暫停買賣

除了在信託章程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載列的情況外，倘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亦可能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且與受託人磋商後，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以及可於以下期間就任何有關暫停的變現行動暫緩支付任何款項或以實物形式轉讓任何證券：

- (a) 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相當於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暫停買賣；或
- (b) 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相當於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暫停或限制權益變現的行動。

8.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8.1 認購費及贖回費

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認購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認購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I-P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

基金經理可向任何授權分銷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所得款項（如有）。

8.2 轉讓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轉讓一個或以上的單位，目前毋須向轉讓人收取轉讓費。

8.3 轉換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將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單位轉換至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轉換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1%。轉換費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子基金應付費用：

8.4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目前按下表所載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月月底支付。目前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年率可透過預早一個月（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或規定的有關通知期）向投資者給予通知，把有關費率增加至信託契據允許特定的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而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列數字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固定比率。

| 單位類別 | 管理費 | 服務費 |
|------|--|---------|
| A類 | 最多 1.1%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 單位最多 1.15% | 最多 0.4% |
| K-1類 | 最多 0.7%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 單位最多 0.73% | 最多 0.4% |
| M類 | 最多 1.1%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 單位最多 1.15% | 最多 0.4% |
| Q類 | 最多 0.56%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 單位最多 0.61% | 最多 0.4% |
| I-B類 | 無 | 無 |

| | | |
|------|--|---|
| I-P類 | 最多 0.54%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 單位最多 0.59% | 無 |
| E 類 | 無 | 無 |

8.5 託管費

受託人將就信託服務收取一筆按資產計算的費用，每年最多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惟最低年費為 60,000 美元）（「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託管費於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包括應付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費用。

除託管費外，受託人亦有權向首 50 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 6,000 美元，向其後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 100 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8.6 表現費

子基金毋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

8.7 設立開支

設立子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及款項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間內攤銷。基金經理可決定把信託的未攤銷設立費用或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予本子基金。

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6.5 節「設立開支」。

8.8 暫停買賣

於暫停期間作出或有待處理的單位申請（如信託章程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所載）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向受託人遞交書面通知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買賣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就本子基金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第一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9.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信託章程第 7 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務請閣下垂注下文所載有關本子基金的其他特定主要風險。

9.1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9.2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9.2.1 信貸或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9.2.2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其價格便會下跌。

9.2.3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對於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有關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極高，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買賣費用。

9.2.4 與低於投資評級及 / 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BB+或以下）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面對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

9.2.5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如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可以出售遭到降級的債務工具。

9.2.6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2.7 與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貸款抵押證券），有關產品的流通性可能非常不足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以及未有履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付款責任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9.2.8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影響。

9.2.9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間的信譽。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使用者。因此，中國內地的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或許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者直接比較。

9.3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同時，單位類別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子基金部分相關資產的貨幣未必能自由兌換，可能面對外匯管制及限制。

9.4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可能作或可能不作對沖的其他貨幣計值。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費用，而且未必有效，或會造成龐大虧損。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交易和對沖的成本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不是子基金為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中獲益。

9.5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投資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9.6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承受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個別發行人的因素等。

9.7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儘管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但該等債券一般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無責任支持任何違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無法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8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分可以導致虧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龐大虧損的高風險。

9.9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於地方市場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交收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如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法例追溯應用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9.10 與投資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可交換債券亦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發行債券公司以外的公司（但通常於同一集團內）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將面臨股權變動及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較高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須承擔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還款風險。

9.11 與投資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風險

除單獨銷售除權發行後餘下的認股權證及以該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外，子基金可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收購及持有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有關轉換可能於發行人（其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由子基金持有）依賴相關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條文要求子基金行使其換股權的特定時間發生。因此，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全權決定行使其換股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的時間，因轉換而收購股本證券的時間可能是該股本證券價值高於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被子基金於初次指定未來日期贖回時。

9.12 與投資損失吸收產品有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予以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前述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屬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遭受重大或完全削減。

倘某觸發予以啟動，整個資產類別便可能會出現價格傳染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類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通稱為CoCo、屬高度複雜並涉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

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可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須以永久方式被減記至零。CoCo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按任何期限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此等工具雖然一般較後償債務的等級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次序架構中。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完全損失。

9.13 與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並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將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在基金作出贖回時將經常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9.14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承受下列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9.14.1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挑選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持倉。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

9.14.2 追踪錯誤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用的投資策略、有關追蹤指數當中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與相關證券不完美的相互關係，以及股價折算及追蹤指數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達致緊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指數的能力。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的指數。

9.14.3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與其相關指數高度一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9.14.4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基準指數。該等相關的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損失。

9.14.5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 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9.14.6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有關的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交易所在該等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未有定價時開放，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子基金將未能買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日子變動。有關的證券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9.14.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有關方面不再提供指數作為基準參考，或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其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門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時，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其投資，且會蒙受虧損。

9.15 實施主動貨幣持倉的風險

由於子基金實施的主動貨幣持倉未必與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相互關聯，即使相關證券持倉為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且並無價值上的損失，子基金仍然可能蒙受重大或全部虧損。

9.16 與透過 QFI 計劃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及匯返本金及利潤的規定）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

倘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有關證券及返還子基金的款項而使 QFI 的批准狀況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作廢，或任何主要的營運商或各方（包括 QFI 託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款項或證券），子基金便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17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及 / 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此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及國際化階段，投資亦面臨監管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7.9 節下詳述的相關風險。

9.1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現行中國內地有關從子基金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或產生的利益的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現時並無累計任何中國內地稅務撥備。

如子基金將作出稅務撥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將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的任何不足之數面對不利情況，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亦不會有權申索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V) 瑞銀（香港）亞洲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本文件內容關乎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瑞銀（香港）亞洲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特定章程應與信託章程一併閱讀。如本文件 A 部（信託章程）與 B(V) 部（本基金特定章程）有關子基金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B(V) 部為準。

1. 釋義

如本基金特定章程使用的界定詞彙並無於下文界定，則與信託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 | |
|---------|---|--|
| 「攤銷期」 | 指 |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指 | 美元； |
| 「營業日」 | 指 |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交易日」 | 指 | 除 12 月 24 及 31 日外的各個營業日，以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 「首次發行價」 | 指 | 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載列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 「首次發售期」 | 指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有關日子； |
| 「發行價」 | 指 |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
| 「贖回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該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各單位的贖回價百分比計算； |
| 「贖回價」 | 指 | 按於申請贖回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子基金」 | 指 | 瑞銀（香港）亞洲收益債券基金（美元），即根據本基金特定章程發售的信託子基金； |
| 「認購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發行予該單位持有人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

「信託章程」 指 本文件 A 部的章程，內容有關信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估值點」 指 各營業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貨幣單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單位以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貨幣發售。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最大化長期總回報，集中於透過主要投資廣泛類別的亞洲債務證券賺取收益。

2.3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亞洲（包括新興市場）、於區內註冊或擁有重大業務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非政府債券（包括地方當局、超國家團體、機構及企業實體發行的債券）；固定利率、可變利率（包括浮動利率）、通脹掛鈎、可換股、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30%以下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 BB+或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倘評級出現分歧（即兩家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證券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取得的評級將會是：(a) 倘超過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該證券評級，則為中間的評級，或(b) 倘僅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該證券評級，則為較低的評級。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將子基金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 / 或擔保且低於投資評級（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的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 70%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境內及 / 或境外的中國債務證券，當中將包括(i) 透過 QFI、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持有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以及 / 或(ii) 以非人民幣的貨幣發行的境外中國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投資點心債券。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及一般並非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附屬機構成立，屬獨立的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債券通及 / 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如 QFI 等）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20%。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他未必作對沖的貨幣計值。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在另行銷售除發行權及任何以此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

之後剩餘的認股權證之外）。行使權利或透過認購（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所得的股票必須在收購後 12 個月內銷售。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

子基金可投資於損失吸收產品，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非香港司法權區相等的體制下發行的類似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受制於或有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轉換。子基金預期在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總額最多將為其 50%的資產淨值，而子基金在各類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的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在異常的情況下（如重大危機等），子基金可短暫地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 / 現金等值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以作現金流管理。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計劃及 / 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按上文信託章程所界定）的單位或股份。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在其規定的規限下，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作為上市證券考慮及處理。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無意投資（直接或間接）虛擬資產或任何保險相連證券及與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在香港發行並重新包裝的產品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衍生工具）。

2.4 投資及借款限制

此外，請參閱信託章程「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

此外，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向國際公眾開放及相關證券有規律地交易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即受規管市場）上市、報價、受認可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可轉讓的金融產品或工具。
- (b)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5%的發行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所有持倉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須受制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上述 40%的限額不包括由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的地方當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的歐洲聯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備兌債券。

- (c) 子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 2009/65/EC 指令認可的現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以及 2009/65/EC 指定第 1(2)(a)及(b)條所界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不論是否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成立，惟須符合相等的監管、投資者保障及透明度規定的準則。

倘本第2.4段載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與信託章程中「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章節出現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則以較為嚴格的限制為準。

3.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以下任何截至本信託章程日期有資格對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瑞銀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a)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 (b)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c)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上述名單中的投資經理如有任何增減，我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4.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各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內按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並須繳付認購費以及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其後，各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4.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相關認購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內悉數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

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將按發行價另加認購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金額（如有）進行。其後認購的相關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向過戶處悉數支付。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單位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僅接受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 購回單位

5.1 購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上的指示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贖回表格可向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所得的單位須擁有相同的基礎貨幣美元。請參閱信託章程「轉換單位」一節。

5.2 購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贖回截止時限。

子基金的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即交易截止時限），贖回將按贖回價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每單位有關金額（如有）進行。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接獲所有填妥的文件後，一般會於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作出有關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要求受託人預扣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則須從應付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

所有贖回款項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3 賣回上限

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6.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估值點計算。估值規則的詳情於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項下詳述。

7. 暫停買賣

於暫停期間作出或有待處理的單位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向受託人遞交書面通知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買賣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就本子基金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第一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8.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8.1 認購費及贖回費

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認購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認購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I-P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

基金經理可向任何授權分銷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所得款項（如有）。

8.2 轉讓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轉讓一個或以上的單位，目前毋須向轉讓人收取轉讓費。

8.3 轉換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將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單位轉換至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轉換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1%。轉換費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子基金應付費用：

8.4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目前按下表所載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月月底支付。目前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年率可透過預早一個月（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或規定的有關通知期）向投資者給予通知，把有關費率增加至信託契據允許特定的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而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列數字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固定比率。

| 單位類別 | 管理費 | 服務費 |
|------|------------------------------------|---------|
| A類 | 最多 1.1%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 1.15% | 最多 0.4% |
| K-1類 | 最多 0.77%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 0.80% | 最多 0.4% |
| M類 | 最多 1.1%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 1.15% | 最多 0.4% |
| Q類 | 最多 0.66%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 0.71% | 最多 0.4% |
| I-B類 | 無 | 無 |

| | | |
|------|----------------------------------|---|
| I-P類 | 最多0.22%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27% | 無 |
| E類 | 無 | 無 |

8.5 託管費

受託人將就信託服務收取一筆按資產計算的費用，每年最多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9%（惟最低年費為60,000美元）（「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託管費於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包括應付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費用。

除託管費外，受託人亦有權向首50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6,000美元，向其後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100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8.6 表現費

子基金毋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

8.7 設立開支

設立子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及款項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間內攤銷。基金經理可決定把信託的未攤銷設立費用或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予本子基金。

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16.5節「設立開支」。

9.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信託章程第7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務請閣下垂注下文所載有關本子基金的其他特定主要風險。

9.1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9.2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同時，單位類別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子基金部分相關資產的貨幣未必能自由兌換，可能面對外匯管制及限制。

9.3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可能作或可能不作對沖的其他貨幣計值。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費用，而且未必有效，或會造成龐大虧損。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交易和對沖的成本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不是子基金為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中獲益。

9.4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9.4.1 信貸或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9.4.2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其價格便會下跌。

9.4.3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對於成熟市場，若干亞洲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極高，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買賣費用。

9.4.4 與低於投資評級及／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 BB+或以下）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面對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

9.4.5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如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可以出售遭到降級的債務工具。

9.4.6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4.7 與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流通性可能非常不足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以及未有履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付款責任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9.4.8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影響。

9.4.9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所有時間的信譽。

9.4.10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使用者。因此，中國內地的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或許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者直接比較。

9.5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的地理位置（即亞洲，包括中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亞洲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9.6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投資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9.7 中國內地監管變化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

9.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現行中國內地有關從子基金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或產生的利益的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現時並無累計任何中國內地稅務撥備。

如子基金將作出稅務撥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將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的任何不足之數面對不利情況，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亦不會有權申索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9.9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的匯率並不相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誤。

9.10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此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及國際化階段，投資亦面臨監管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7.9 節下詳述的相關風險。

9.11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債券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便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要加強依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且其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7.9 節下詳述的相關風險。

9.12 與透過 QFI 計劃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及匯返本金及利潤的規定）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

倘若被批准作為 QFI 的地位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作廢，子基金便可能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的營運商或相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子基金便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13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且一般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的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的中央政府無責任支持任何違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無法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14 與投資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可交換債券亦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以外的公司（但通常於同一集團內）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將面臨股權變動及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較高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須承擔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還款風險。

9.15 與投資損失吸收產品有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予以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前述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屬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遭受重大或完全削減。

倘某觸發予以啟動，整個資產類別便可能會出現價格傳染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類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通稱為CoCo、屬高度複雜並涉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可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須以永久方式被減記至零。CoCo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按任何期限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此等工具雖然一般較後償債務的等級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次序架構中。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完全損失。

9.16 與投資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風險

除單獨銷售除權發行後餘下的認股權證及以該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外，子基金可收購及持有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收購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有關轉換可能於發行人（其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由子基金持有）依賴相關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條文要求子基金行使其換股權的特定時間發生。因此，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全權決定行使其換股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的時間，因轉換而收購股本證券的時間可能是該股本證券價值高於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被子基金於初次指定未來日期贖回時。

9.17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在子基金作出贖回時將經常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9.18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承受下列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9.18.1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挑選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持倉。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

9.18.2 追蹤錯誤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用的投資策略、有關追蹤指數當中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與相關證券不完美的相互關係，以及股價折算及追蹤指數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達致緊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指數的能力。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的指數。

9.18.3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與其相關指數高度一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9.18.4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合成立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基準指數。該等相關的合成立所買賣基金因此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損失。

9.18.5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9.18.6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的有關金融市場在該等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未有定價時開放，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子基金將未能買賣相

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日子變動。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在的有關金融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9.18.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有關方面不再提供指數作為基準參考，或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其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門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時，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其投資，且可能蒙受虧損。

9.19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分可以導致虧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龐大虧損的高風險。

9.20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於地方市場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交收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如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法例追溯應用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VI) 瑞銀（香港）環球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本文件內容關乎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瑞銀（香港）環球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特定章程應與信託章程一併閱讀。如本文件 A 部（信託章程）與 B(VI) 部（本基金特定章程）有關子基金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B(VI) 部為準。

1. 釋義

如本基金特定章程使用的界定詞彙並無於下文界定，則與信託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 | |
|---------|---|--|
| 「攤銷期」 | 指 |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指 | 美元； |
| 「營業日」 | 指 |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聯交所及美國金融交易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交易日」 | 指 | 除12月24及31日外的各個營業日，以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 「首次發行價」 | 指 |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
| 「首次發售期」 | 指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有關日子； |
| 「發行價」 | 指 |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
| 「贖回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該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各單位的贖回價百分比計算； |
| 「贖回價」 | 指 | 按於申請贖回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子基金」 | 指 | 瑞銀（香港）環球收益債券基金（美元），即根據本基金特定章程發售的信託子基金； |
| 「認購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發行予該單位持有人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
| 「信託章程」 | 指 | 本文件 A 部的章程，內容有關信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估值點**」指各營業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貨幣單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單位以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貨幣發售。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最大化長期總回報，集中於透過主要投資廣泛類別的環球債務證券賺取收益。

2.3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環球（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非政府債券（包括地方當局、超國家團體、機構及企業實體發行的債券）；固定利率、可變利率（包括浮動利率）、通脹掛鈎、可換股、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50%以下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 BB+或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倘評級出現分歧（即兩家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證券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取得的評級將會是：(a) 倘超過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該證券評級，則為中間的評級，或(b) 倘僅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該證券評級，則為較低的評級。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將子基金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 / 或擔保且低於投資評級（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的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 30%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境內及 / 或境外的中國債務證券，當中將包括(i) 透過 QFI、債券通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持有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以及 / 或(ii) 以非人民幣的貨幣發行的境外中國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投資點心債券。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及一般並非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附屬機構成立，屬獨立的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債券通及 / 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如 QFI 等）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20%。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他未必作對沖的貨幣計值。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在另行銷售除發行權及任何以此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

之後剩餘的認股權證之外）。行使權利或透過認購（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所得的股票必須在收購後 12 個月內銷售。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

子基金可投資於損失吸收產品，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非香港司法權區相等的體制下發行的類似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受制於或有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轉換。子基金預期在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總額最多將為其 50%的資產淨值，而子基金在各類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的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在異常的情況下（如重大危機等），子基金可短暫地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 / 現金等值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以作現金流管理。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計劃及 / 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按上文信託章程所界定）的單位或股份。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在其規定的規限下，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作為上市證券考慮及處理。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無意投資（直接或間接）虛擬資產或任何保險相連證券及與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在香港發行並重新包裝的產品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衍生工具）。

2.4 投資及借款限制

此外，請參閱信託章程「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

此外，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向國際公眾開放及相關證券有規律地交易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即受規管市場）上市、報價、受認可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可轉讓的金融產品或工具。
- (b)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5%的發行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所有持倉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須受制於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上述 40%的限額不包括由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的地方當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的歐洲聯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備兌債券。

- (c) 子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 2009/65/EC 指令認可的現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以及 2009/65/EC 指定第 1(2)(a)及(b)條所界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不論是否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成立，惟須符合相等的監管、投資者保障及透明度規定的準則。

倘本第3.4段載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與信託章程中「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章節出現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則以較為嚴格的限制為準。

3.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以下任何截至本信託章程日期有資格對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瑞銀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a)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 (b)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c)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上述名單中的投資經理如有任何增減，我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4.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各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內按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並須繳付認購費以及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其後，各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4.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相關認購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內悉數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將按發行價另加認購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金額（如有）進行。其後認購的相關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

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向過戶處悉數支付。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單位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僅接受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 購回單位

5.1 購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上的指示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贖回表格可向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所得的單位須擁有相同的基礎貨幣美元。請參閱信託章程「轉換單位」一節。

5.2 購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贖回截止時限。

子基金的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即交易截止時限），贖回將按贖回價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每單位有關金額（如有）進行。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接獲所有填妥的文件後，一般會於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作出有關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要求受託人預扣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則須從應付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

所有贖回款項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3 購回上限

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6.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估值點計算。估值規則的詳情於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項下詳述。

7. 暫停買賣

於暫停期間作出或有待處理的單位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向受託人遞交書面通知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買賣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就本子基金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第一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8.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8.1 認購費及贖回費

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認購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認購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I-P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

基金經理可向任何授權分銷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所得款項（如有）。

8.2 轉讓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轉讓一個或以上的單位，目前毋須向轉讓人收取轉讓費。

8.3 轉換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將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單位轉換至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轉換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1%。轉換費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子基金應付費用：

8.4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目前按下表所載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月月底

支付。目前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年率可透過預早一個月（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或規定的有關通知期）向投資者給予通知，把有關費率增加至信託契據允許特定的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而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列數字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固定比率。

| 單位類別 | 管理費 | 服務費 |
|------|--------------------------------------|--------|
| A類 | 最多1.07%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12% | 最多0.4% |
| K-1類 | 最多0.77%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8% | 最多0.4% |
| M類 | 最多1.07%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12% | 最多0.4% |
| Q類 | 最多0.67%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72% | 最多0.4% |
| I-B類 | 無 | 無 |
| I-P類 | 最多0.25%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3% | 無 |
| E類 | 無 | 無 |

8.5 託管費

受託人將就信託服務收取一筆按資產計算的費用，每年最多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惟最低年費為 60,000 美元）（「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託管費於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包括應付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費用。

除託管費外，受託人亦有權向首 50 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 6,000 美元，向其後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 100 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8.6 表現費

子基金毋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

8.7 設立開支

設立子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及款項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間內攤銷。基金經理可決定把信託的未攤銷設立費用或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予本子基金。

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6.5 節「設立開支」。

9.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信託章程第 7 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務請閣下垂注下文所載有關本子基金的其他特定主要風險。

9.1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9.2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同時，單位類別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子基金部分相關資產的貨幣未必能自由兌換，可能面對外匯管制及限制。

9.3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可能作或可能不作對沖的其他貨幣計值。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費用，而且未必有效，或會造成龐大虧損。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交易和對沖的成本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不是子基金為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中獲益。

9.4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9.4.1 信貸或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9.4.2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其價格便會下跌。

9.4.3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對於成熟市場，若干市場（如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極高，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買賣費用。

9.4.4 與低於投資評級及 / 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 BB+或以下）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面對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

9.4.5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如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可以出售遭到降級的債務工具。

9.4.6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4.7 與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流通性可能非常不足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以及未有履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付款責任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9.4.8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影響。

9.4.9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間的信譽。

9.4.10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使用者。因此，中國內地的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或許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者直接比較。

9.5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投資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9.6 中國內地監管變化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

9.7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現行中國內地有關從子基金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或產生的利益的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現時並無累計任何中國內地稅務撥備。

如子基金將作出稅務撥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將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的任何不足之數面對不利情況，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亦不會有權申索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9.8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的匯率並不相同。離岸

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 / 或股息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誤。

9.9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及 / 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此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及國際化階段，投資亦面臨監管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7.9 節下詳述的相關風險。

9.10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債券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便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要加強依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且其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7.9 節下詳述的相關風險。

9.11 與透過 QFI 計劃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及匯返本金及利潤的規定）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

倘若被批准作為 QFI 的地位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作廢，子基金便可能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的營運商或相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子基金便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12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且一般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的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的中央政府無責任支持任何違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無法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13 與投資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可交換債券亦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以外的公司（但通常於同一集團內）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將面臨股權變動及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較高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須承擔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還款風險。

9.14 與投資損失吸收產品有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予以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前述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屬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遭受重大或完全削減。

倘某觸發予以啟動，整個資產類別便可能會出現價格傳染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類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通稱為CoCo、屬高度複雜並涉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可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須以永久方式被減記至零。CoCo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按任何期限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此等工具雖然一般較後償債務的等級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次序架構中。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完全損失。

9.15 與投資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風險

除單獨銷售除權發行後餘下的認股權證及以該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外，子基金可收購及持有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收購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有關轉換可能於發行人（其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由子基金持有）依賴相關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條文要求子基金行使其換股權的特定時間發生。因此，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全權決定行使其換股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的時間，因轉換而收購股本證券的時間可能是該股本證券價值高於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被子基金於初次指定未來日期贖回時。

9.16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在子基金作出贖回時將經常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9.17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承受下列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9.17.1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挑選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持倉。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

9.17.2 追蹤錯誤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用的投資策略、有關追蹤指數當中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與相關證券不完美的相互關係，以及股價折算及追蹤指數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達致緊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指數的能力。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的指數。

9.17.3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與其相關指數高度一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9.17.4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基準指數。該等相關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損失。

9.17.5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9.17.6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的有關金融市場在該等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未有定價時開放，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子基金將未能買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日子變動。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在的有關金融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9.17.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有關方面不再提供指數作為基準參考，或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其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門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時，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其投資，且可能蒙受虧損。

9.18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以導致虧損遠遠超過子基

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龐大虧損的高風險。

9.19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於地方市場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交收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如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法例追溯應用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VII) 瑞銀（香港）亞洲股債基金（美元）

本文件內容關乎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瑞銀（香港）亞洲股債基金（美元）。本基金特定章程應與信託章程一併閱讀。如本文件 A 部（信託章程）與 B(VII) 部（本基金特定章程）有關子基金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B(VII) 部為準。

1. 釋義

如本基金特定章程使用的界定詞彙並無於下文界定，則與信託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 | |
|---------|---|--|
| 「攤銷期」 | 指 |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指 | 美元； |
| 「營業日」 | 指 |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交易日」 | 指 | 除12月24及31日外的各個營業日，以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 「首次發行價」 | 指 | 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載列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 「首次發售期」 | 指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有關日子； |
| 「發行價」 | 指 |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
| 「贖回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該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各單位的贖回價百分比計算； |
| 「贖回價」 | 指 | 按於申請贖回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子基金」 | 指 | 瑞銀（香港）亞洲股債基金（美元），即根據本基金特定章程發售的信託子基金； |
| 「認購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發行予該單位持有人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
| 「信託章程」 | 指 | 本文件 A 部的章程，內容有關信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估值點**」指各營業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貨幣單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單位以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貨幣發售。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亞洲產生收益及資本增長。

2.3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亞洲股票及亞洲債務證券，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主動資產配置將根據基金經理考慮到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相對的吸引力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後，對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環球投資趨勢的觀點而轉變。

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 75% 的資產淨值於在亞洲（包括新興市場）上市，或在區內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產生其大部分銷售額及 / 或利潤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子基金涉及的股票投資不限於個別範圍的市值。子基金持有的股本證券可包括股票、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在另行銷售除發行權及任何以此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之後剩餘的認股權證之外）。子基金在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最多可為其 35% 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 65% 的資產淨值於在岸及 / 或離岸中國股本證券，包括 A 股及 B 股，以及該等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子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中國內地監管機構許可的合資格途徑（包括透過 QFI）買賣 A 股，進行直接投資。

子基金亦最多可投資其 75% 的資產淨值於亞洲（包括新興市場）、於區內註冊或擁有重大業務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非政府債券（包括地方當局、超國家團體、機構及企業實體發行的債券）；固定利率、可變利率（包括浮動利率）、通脹掛鈞、可換股、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 30% 以下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 BB+ 或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倘評級出現分歧（即兩家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證券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取得的評級將會是：(a) 倘超過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該證券評級，則為中間的評級，或(b) 倘僅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該證券評級，則為較低的評級。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將子基金 10%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 / 或擔保且低於投資評級（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的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6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境內及 / 或境外的中國債務證券，當中將包括(i) 透過 QFI、債券通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持有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以及 / 或(ii) 以非人民幣的貨幣發行的境外中國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投資點心債券。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及一般並非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附屬機構成立，屬獨立的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債券通及 / 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如 QFI 等）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20%。

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 10%的資產淨值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

子基金可投資於損失吸收產品，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非香港司法權區相等的體制下發行的類似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受制於或有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轉換。子基金預期在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總額最多將為其 50%的資產淨值，而子基金在各類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的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他未必作對沖的貨幣計值。

在異常的情況下（如重大危機等），子基金可短暫地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 / 現金等值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以作現金流管理。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透過下列方式涉足任何許可的資產類別：

- 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按上文信託章程所界定）。就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章而言及在其規定的規限下，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考慮及處理；及 / 或
- 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及 / 或透過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的計劃（按證監會釐定），投資相關計劃（定義見上文信託章程）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在各相關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其 30%的資產淨值，且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界定）及並非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50%（倘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倘並非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子基金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不會聚焦於任何守則第 7 章禁止的投資。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無意投資（直接或間接）虛擬資產或任何保險相連證券及與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在香港發行並重新包裝的產品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衍生工具）。

2.4 投資及借款限制

此外，請參閱信託章程「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

3.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以下任何截至本信託章程日期有資格對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瑞銀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a)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 (b)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c)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上述名單中的投資經理如有任何增減，我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4.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各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內按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並須繳付認購費（如有）。

其後，各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4.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相關認購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內悉數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送交

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將按發行價另加認購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金額（如有）進行。其後認購的相關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向過戶處悉數支付。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單位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僅接受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 購回單位

5.1 購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上的指示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贖回表格可向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所得的單位須擁有相同的基礎貨幣美元。請參閱信託章程「轉換單位」一節。

5.2 購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贖回截止時限。

子基金的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即交易截止時限），贖回將按贖回價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每單位有關金額（如有）進行。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接獲所有填妥的文件後，一般會於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作出有關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要求受託人預扣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則須從應付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

所有贖回款項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3 賣回上限

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6.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估值點計算。估值規則的詳情於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項下詳述。

7. 暫停買賣

於暫停期間作出或有待處理的單位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向受託人遞交書面通知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買賣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就本子基金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第一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8.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8.1 認購費及贖回費

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認購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認購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I-P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

基金經理可向任何授權分銷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所得款項（如有）。

8.2 轉讓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轉讓一個或以上的單位，目前毋須向轉讓人收取轉讓費。

8.3 轉換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將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單位轉換至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轉換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1%。轉換費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子基金應付費用：

8.4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目前按下表所載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月月底支付。目前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年率可透過預早一個月（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或規定的有關通知期）向投資者給予通知，把有關費率增加至信託契據允許特定的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而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列數字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固定比率。

| 單位類別 | 管理費 | 服務費 |
|------|----------------------------------|--------|
| A類 | 最多1.3%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35% | 最多0.4% |
| K-1類 | 最多0.85%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88% | 最多0.4% |
| M類 | 最多1.3%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35% | 最多0.4% |
| Q類 | 最多0.7%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75% | 最多0.4% |
| I-B類 | 無 | 無 |

| | | |
|------|---------------------------------|---|
| I-P類 | 最多0.1%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15% | 無 |
| E類 | 無 | 無 |

8.5 託管費

受託人將就信託服務收取一筆按資產計算的費用，每年最多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9%（惟最低年費為60,000美元）（「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託管費於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包括應付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費用。

除託管費外，受託人亦有權向首50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6,000美元，向其後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100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8.6 表現費

子基金毋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

8.7 設立開支

設立子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及款項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間內攤銷。基金經理可決定把信託的未攤銷設立費用或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予本子基金。

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16.5節「設立開支」。

9.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信託章程第7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務請閣下垂注下文所載有關本子基金的其他特定主要風險。

9.1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9.2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同時，單位類別可被指定

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子基金部分相關資產的貨幣未必能自由兌換，可能面對外匯管制及限制。

9.3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可能作或可能不作對沖的其他貨幣計值。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費用，而且未必有效，或會造成龐大虧損。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交易和對沖的成本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不是子基金為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中獲益。

9.4 有關主動資產配置模式的風險

主動資產配置未必在所有環境及市況下都能可達致期望的結果。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平衡，因此與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可能產生較大的交易成本。

9.5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承受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個別發行人的因素等。

9.6 與投資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風險

除單獨銷售除權發行後餘下的認股權證及以該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外，子基金可收購及持有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收購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有關轉換可能於發行人（其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由子基金持有）依賴相關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條文要求子基金行使其換股權的特定時間發生。因此，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全權決定行使其換股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的時間，因轉換而收購股本證券的時間可能是該股本證券價值高於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被子基金於初次指定未來日期贖回時。

9.7 與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流動性較低，且價格一般比較大型市值的公司更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9.8 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層面的派息政策或派息金額可能不代表有關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派息金額。有關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未必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請注意，子基金根據守則獲認可，但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方面不獲證監會的守則認可。證監會認可並不意味著官方的贊同或推薦。

9.9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9.9.1 信貸或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

9.9.2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其價格便會下跌。

9.9.3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對於成熟市場，若干亞洲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極高，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買賣費用。

9.9.4 與低於投資評級及 / 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如屬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則是聲譽良好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評級 BB+或以下）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面對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

9.9.5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如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可以出售遭到降級的債務工具。

9.9.6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9.7 與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流通性可能非常不足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以及未有履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付款責任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9.9.8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影響。

9.9.9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間的信譽。

9.9.10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使用者。因此，中國內地的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或許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者直接比較。

9.10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的地理位置（即亞洲，包括中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亞洲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9.11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投資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性的可能性。

9.12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在子基金作出贖回時將經常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9.13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承受下列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9.13.1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挑選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持倉。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

9.13.2 追蹤錯誤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用的投資策略、有關追蹤指數當中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與相關證券不完美的相互關係，以及股價折算及追蹤指數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達致緊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指數的能力。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的指數。

9.13.3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與其相關指數高度一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9.13.4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合成立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基準指數。該等相關的合成立所買賣基金因此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損失。

9.13.5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9.13.6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的有關金融市場在該等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未有定價時開放，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子基金將未能買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日子變動。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在的有關金融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9.13.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有關方面不再提供指數作為基準參考，或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其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門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時，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其投資，且可能蒙受虧損。

9.14 中國內地監管變化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

9.15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現行中國內地有關從子基金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或產生的利益的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現時並無累計任何中國內地稅務撥備。

如子基金將作出稅務撥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將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的任何不足之數面對不利情況，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亦不會有權申索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9.16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的匯率並不相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誤。

9.17 與中國內地股市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市市況波幅較高，且交收潛在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於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的交易。中國內地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股市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9.18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該等投資將承受下列風險，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大及流動性的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的波幅較闊，且基於投資者的准入門檻較高，與其他板相比，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板上市的公司承受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且與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風險與成交比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的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份估值可能偏高，且該等異常偏高的估值或許不能持續。基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到操控。

監管差異：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有關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不及主板的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常見及較快。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除牌的標準較為嚴格。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便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近成立的板，在初期階段上市公司的數量可能有限。投資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份，並使子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9.19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深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而有關的更改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滬深港通須受到額度的限制。倘透過該計劃暫停交易，子基金投資A股或透過計劃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便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9.20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及 / 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此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及國際化階段，投資亦面臨監管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7.9 節下詳述的相關風險。

9.21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債券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便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要加強依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且其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7.9 節下詳述的相關風險。

9.22 與透過 QFI 計劃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及匯返本金及利潤的規定）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

倘若被批准作為 QFI 的地位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作廢，子基金便可能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的營運商或相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或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子基金便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23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且一般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的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的中央政府無責任支持任何違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無法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9.24 與投資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可交換債券亦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以外的公司（但通常於同一集團內）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將面臨股權變動及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較高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須承擔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還款風險。

9.25 與投資損失吸收產品有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予以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前述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屬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遭受重大或完全削減。

倘某觸發予以啟動，整個資產類別便可能會出現價格傳染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類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通稱為CoCo、屬高度複雜並涉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可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須以永久方式被減記至零。CoCo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按任何期限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此等工具雖然一般較後償債務的等級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次序架構中。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完全損失。

9.26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分可以導致虧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龐大虧損的高風險。

9.27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於地方市場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交收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如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法例追溯應用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VIII) 瑞銀（香港）美國增長及收益基金（美元）

本文件內容關乎根據信託成立的子基金瑞銀（香港）美國增長及收益基金（美元）。本基金特定章程應與信託章程一併閱讀。如本文件 A 部（信託章程）與 B(VIII) 部（本基金特定章程）有關子基金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本 B(VIII) 部為準。

1. 釋義

如本基金特定章程使用的界定詞彙並無於下文界定，則與信託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 | |
|---------|---|--|
| 「攤銷期」 | 指 |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
| 「基礎貨幣」 | 指 | 美元； |
| 「營業日」 | 指 | 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聯交所及美國金融交易所開放交易且盧森堡銀行開放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交易日」 | 指 | 除 12 月 24 及 31 日外的各個營業日，以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
| 「首次發行價」 | 指 | 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載列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 「首次發售期」 | 指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有關日子； |
| 「發行價」 | 指 | 按於申請發行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 |
| 「贖回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該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各單位的贖回價百分比計算； |
| 「贖回價」 | 指 | 按於申請贖回單位的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子基金」 | 指 | 瑞銀（香港）美國增長及收益基金（美元），即根據本基金特定章程發售的信託子基金； |
| 「認購費」 | 指 | 單位持有人應付收費，按發行予該單位持有人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金額百分比計算； |
| 「信託章程」 | 指 | 本文件 A 部的章程，內容有關信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估值點**」指各營業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貨幣單位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子基金的單位以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貨幣發售。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美國產生收益及資本增長。

2.3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美國股票（定義見下文）及美國債務證券（定義見下文），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主動資產配置將根據基金經理考慮到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相對的吸引力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後，對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環球投資趨勢的觀點而轉變。

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 70%的資產淨值於在美國上市，或在美國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產生其大部分銷售額及 / 或利潤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美國股票」）。子基金涉及的股票投資不限於個別範圍的市值。子基金持有的股本證券可包括股票、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在另行銷售除發行權及任何以此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之後剩餘的認股權證之外）。子基金在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最多可為其 35%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亦最多可投資其 70%的資產淨值於美國、於美國註冊或擁有重大業務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美國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非政府債券（包括地方當局、超國家團體、機構及企業實體發行的債券）；固定利率、可變利率（包括浮動利率）、通脹掛鈎、可換股、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 50%以下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倘評級出現分歧（即兩家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證券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取得的評級將會是：(a) 倘超過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該證券評級，則為中間的評級，或(b) 倘僅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該證券評級，則為較低的評級。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將子基金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 / 或擔保且低於投資評級（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的證券。

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債券通、滬深港通及 / 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如 QFI 等）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20%。

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30%於不屬於美國股票及美國債務證券的股票和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損失吸收產品，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非香港司法權區相等的體制下發行的類似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受制於或有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轉換。子基金預期在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總額最多將為其 50%的資產淨值，而子基金在各類損失吸收產品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的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他未必作對沖的貨幣計值。

在異常的情況下（如重大危機等），子基金可短暫地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 / 現金等值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以作現金流管理。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透過下列方式涉足任何許可的資產類別：

- 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上文信託章程）。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而言及在其規定的規限下，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作為上市證券考慮及處理；及 / 或
- 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及 / 或透過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的計劃（按證監會釐定），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定義見上文信託章程且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在各相關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其 30%的資產淨值，且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界定）及並非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50%（倘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倘並非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子基金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不會聚焦於任何守則第 7 章禁止的投資。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無意投資（直接或間接）虛擬資產或任何保險相連證券及與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產品（包括任何在香港發行並重新包裝的產品及保險相連證券的衍生工具）。

2.4 投資及借款限制

請參閱信託章程「投資限制」及「借款及槓桿」兩節。

3.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以下任何截至本信託章程日期有資格對子基金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瑞銀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 (a)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 (b)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c)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上述名單中的投資經理如有任何增減，我們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4.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各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內按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內載列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並須繳付認購費（如有）。

其後，各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於估值點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亦須繳付認購費及任何財務及購買費（如有）。

4.2 申請程序

倘投資者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申請，投資者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的申請截止時限。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相關認購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後一（1）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內悉數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將按發行價另加認購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購買費的每單位金額（如有）進行。其後認購的相關申請的清算資金必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後日期）向過戶處悉數支付。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單位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僅接受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 購回單位

5.1 購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可作出部分贖回。倘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後的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信託章程「單位類別」一節的列表中載列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基金經理則可保留權利將贖回作為要求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餘額處理。有意贖回透過授權分銷商認購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確認最低的贖回數量。有意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填妥贖回表格並按贖回表格上

的指示或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指定之書面或電子形式交回。贖回表格可向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轉換所得的單位須擁有相同的基礎貨幣美元。請參閱信託章程「轉換單位」一節。

5.2 賦回程序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其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單位持有人應向授權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此截止時間將早於下列子基金贖回截止時限。

子基金的單位贖回要求必須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與受託人協議的其他時間）送交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即交易截止時限），贖回將按贖回價減贖回費及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代表財務及銷售費的每單位有關金額（如有）進行。過戶處（直接或透過授權分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後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接獲所有填妥的文件後，一般會於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能因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技術、操作或其他問題而失敗。基金經理在發現有關問題後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守則的規定支付款項（現為該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除非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等），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作出有關付款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因而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要求受託人預扣應付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則須從應付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

所有贖回款項將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不得由第三方付款。

5.3 賦回上限

基金經理保留於任何交易日避免全面行使贖回及轉換指令（即應用贖回上限）的權利，致使指令總數超過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6. 計算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估值點計算。估值規則的詳情於信託章程「計算資產淨值」項下詳述。

7. 暫停買賣

於暫停期間作出或有待處理的單位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4.2 節「暫停買賣」一節）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向受託人遞交書面通知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買賣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就本子基金而言，第一個交易日指第一個營業日）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8.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8.1 認購費及贖回費

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認購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3%。認購費並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I-P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

基金經理可向任何授權分銷商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 / 或贖回費所得款項（如有）。

8.2 轉讓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轉讓一個或以上的單位，目前毋須向轉讓人收取轉讓費。

8.3 轉換費

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將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單位轉換至信託另一隻子基金的單位，目前適用於 A 類單位、K-1 類單位、M 類單位、Q 類單位、I-B 類單位及 E 類單位的轉換費為認購金額的最多 1%。轉換費不適用於 I-P 類單位。

子基金應付費用：

8.4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目前按下表所載的費率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經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及累計。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月月底支付。目前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年率可透過預早一個月（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或規定的有關通知期）向投資者給予通知，把有關費率增加至信託契據允許特定的最高水平。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5%，而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列數字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固定比率。

| 單位類別 | 管理費 | 服務費 |
|------|-----|-----|
| | | |

| | | |
|------|----------------------------------|--------|
| A類 | 最多1.45%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5% | 最多0.4% |
| K-1類 | 最多0.9%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93% | 最多0.4% |
| M類 | 最多1.45%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1.5% | 最多0.4% |
| Q類 | 最多0.71%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76% | 最多0.4% |
| I-B類 | 無 | 無 |
| I-P類 | 最多0.1% 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最多0.15% | 無 |
| E類 | 無 | 無 |

8.5 託管費

受託人將就信託服務收取一筆按資產計算的費用，每年最多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9%（惟最低年費為60,000美元）（「託管費」）。託管費的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託管費於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包括應付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提供服務的費用。

除託管費外，受託人亦有權向首50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6,000美元，向其後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每年100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多項交易、處理、保管、估值費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退還其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8.6 表現費

子基金毋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表現費。

8.7 設立開支

設立子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及款項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間內攤銷。基金經理可決定把信託的未攤銷設立費用或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予本子基金。

詳情請參閱信託章程第 16.5 節「設立開支」。

9.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信託章程第 7 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務請閣下垂注下文所載有關本子基金的其他特定主要風險。

9.1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9.2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同時，單位類別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子基金若干相關資產的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9.3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可能作或可能不作對沖的其他貨幣計值。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費用，而且未必有效，或會造成龐大虧損。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交易和對沖的成本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不是子基金為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中獲益。

9.4 與主動資產配置相關的風險

在一切環境及市況下，主動資產配置可能不會達致期望的結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地重新作出配置，因此，與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可能承受較大的交易成本。

9.5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承受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個別發行人的因素等。

9.6 與投資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風險

除單獨銷售除權發行後餘下的認股權證及以該等認股權證收購的任何股票外，子基金可收購及持有透過行使換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所收購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利憑證）。有關轉換可能於發行人（其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由子基金持有）依賴相關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條文要求子基金行使其換股權的特定時間發生。因此，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全權決定行使其換股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的時間，因轉換而收購股本證券的時間可能是該股本證券價值高於債務工具或認股權證被子基金於初次指定未來日期贖回時。

9.7 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子基金層面的任何派息政策或支付的股息未必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支付的股息。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一定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敬請注意，子基金是根據守則獲得認可，而非根據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認可。證監會認可並不表明正式批准或推薦。

9.8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9.8.1 信貸或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9.8.2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其價格便會下跌。

9.8.3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對於成熟市場，若干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極高，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買賣費用。

9.8.4 與低於投資評級及／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的評級低於 Baa3）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面對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

9.8.5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如出現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可以出售遭到降級的債務工具。

9.8.6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不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8.7 與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流通性可能非常不足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以及未有履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付款責任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9.8.8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影響。

9.8.9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所有時間的信譽。

9.9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美國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9.10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在子基金作出贖回時將經常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9.11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承受下列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9.11.1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挑選證券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持倉。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跌幅。

9.11.2 追蹤錯誤風險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用的投資策略、有關追蹤指數當中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與相關證券不完美的相互關係，以及股價折算及追蹤指數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達致緊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追蹤指數的能力。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的指數。

9.11.3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與其相關指數高度一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9.11.4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基準指數。該等相關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有關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損失。

9.11.5 交易風險

概不保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9.11.6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券的有關金融市場在該等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未有定價時開放，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在子基金將未能買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日子變動。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在的有關金融市場及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的水平，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9.11.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有關方面不再提供指數作為基準參考，或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規模跌至低於其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門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時，子基金未必能收回其投資，且可能蒙受虧損。

9.12 與投資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可交換債券亦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產品，允許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發行債券公司以外的公司（但通常於同一集團內）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將

面臨股權變動及相對於普通債券投資較高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須承擔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還款風險。

9.13 與投資損失吸收產品有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予以減記或者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前述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屬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遭受重大或完全削減。

倘某觸發予以啟動，整個資產類別便可能會出現價格傳染效應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類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通稱為 CoCo、屬高度複雜並涉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 可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價轉換），或可能須以永久方式被減記至零。CoCo 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被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按任何期限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此等工具雖然一般較後償債務的等級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次序架構中。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完全損失。

9.14 與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流動性較低，且價格一般比較大型市值的公司更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9.15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部分可以導致虧損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龐大虧損的高風險。

9.16 託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託管商或子託管商可能獲委任負責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 / 或結算制度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商或子託管商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諸如法例追溯實施及欺詐或產權不當登記等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甚至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高於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所須承擔的費用。